

司法改革 榮雀誌

2001年10月15日雙月刊

35

專題

法官龍虎榜

——九十年法官評鑑揭曉

熱門話題

選戰中的司法

I will be back! ——萬年庭長再復活

深度報導

你相信司法嗎？

——司法信賴度調查分析

名家專欄

司法的起源

五三〇號解釋文

黑白告解室

小心！死刑就在你身邊！

RCA案追蹤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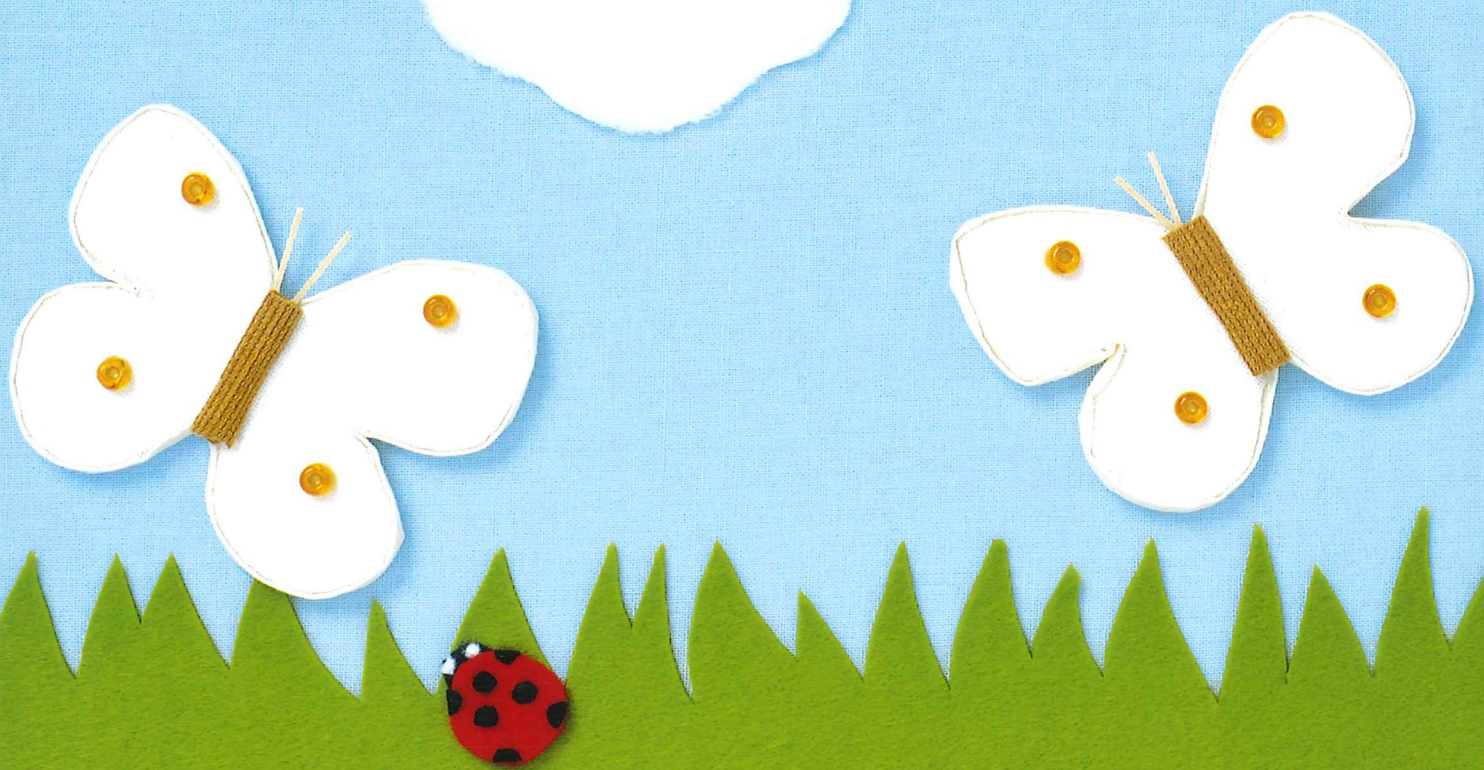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2002年募款餐會熱情登場 2002年賀卡義賣 民間法律學苑冬季班

感謝台灣航電贊助

你丟我撿，再續前緣



您是否有一窩子用不到但棄之可惜的用品；
或是已使用卻苦無機會再派上用場的物品呢??
為了讓這些曾經與您患難與共的物品有一個適得其所的歸宿，
懇請您花些時間將他們清理出來，交給司改會，
讓我們在今年的募款餐會上，為他們尋找一個有緣的家吧!!

【捐贈手則】

家電【例：各式電器、電鍋、烤箱、烤麵包機、微波爐…等】

1. 未經使用過，且包裝完整者（內含說明書等原廠內容物）。
2. 易於搬運，體積、重量輕巧。

精品【例：衣飾配件、皮件、家飾品、套幣、各式名牌..等】

1. 有無使用過皆可，精品本身保存良好。
2. 衣物配件請事先清潔整理

※捐贈方式：捐贈物品整理妥適後，請送至司改會辦公室。若有任何問題請與張祺執行秘書（2523-

編輯室報告

最近很怕接到讀者的電話，詢問為什麼雜誌到目前還沒有出刊？在這裡向大家解釋幾乎已經成為編輯室報告必要的發語詞。很無奈但也要請大家諒解！

這一期雜誌中最耗費心力及最令人期待的專題可能就是「法官評鑑的公布」。耗費心力指的除了是表格編輯及校對的不易，拖延了雜誌出刊時間外，更重要的是「法官評鑑」的調查從開始的製作、寄發到回收、完成統計、公布，幾乎花費了司改會秘書處半年以上的精力。為什麼最令人期待？因為總是有個案當事人興沖沖的問「某某法官的分數是多少？他好不好？」如果答案是否定的，也曾有人問司改會「他的評鑑分數那麼差，我可不可以向法院要求換一個好法官？」很可惜，我們的答案還是否定。

每年從召開記者會公布當年法官評鑑的結果後，司改會總是會遭遇到來自司法界各方的疑問，甚至有法官告司改會「誹謗」。我們並不迴避這些質疑，每年我們都將這些意見整合在問卷的設計上，期待下一次的評鑑可以做的更好。不過，我們更加期盼的是：法官評鑑及獎懲能夠真正落實，下次有人問我們同樣的問題時，我們可以回答他「沒錯！給你一個好法官是法院的義務。」

「深入分析」的主題是：你相信司法嗎？調查結果發現大家對於司法的信心水準偏低。或許這樣的調查結果已經不是新鮮事，不過，我們還是有一些小小的期待，期待總有一天這些高高在上的司法人能夠真正聽到民衆的聲音。

「萬年庭長再復活？！」最高行政法院竟然對「法官免兼庭長」一事做出司法院敗訴的判決，引起所有關心司改的人一陣譁然，似乎萬年庭長的惡夢又要除演。另一個熱門話題就是這次剛剛完成的立法委員選舉，雖然選舉的激情已經過去，但是觀察台灣選舉文化與國會素質卻仍然令人憂心。

「小心，死刑就在你身邊！」這是一個聳動卻真實的標題，一位身分證被冒用導致捲入一場擄人勒贖疑案的小老百姓，是如何走過死刑的鬼門關。

編輯部用了很大的篇幅刊登RCA義務律師對RCA員工罹病情形的相關調查及法律意見，目的是希望更多人看見這樣一件集體污染及職災案件，是如何傷害著我們的土地與同胞，我們不希望看見台灣這塊美麗的土地上再度發生類似的災難，所以，伸出援手是我們義無反顧的抉擇。

聖誕節濃郁的氣氛讓人群中洋溢著歡欣！司改會則是充滿了一年一度募款的壓力。若您覺得我們這一年來的努力能夠贏得您贊同，請用行動支持司改會，參加「2002手牽手·再出發」募款餐會，一起描繪2002年的司法願景！

社論：

- 04 社論：假如這是真的——關於法官評鑑二三事

名家專欄：

- 06 名家專欄：司法的緣起 李鴻禧
 10 名家專欄：法官的職務監督機制
 ~從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談起 吳志光

專題：九十年年度法官評鑑

- 14 法官排行龍虎榜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27 各法院綜合分析圖表

深入分析——你相信司法嗎？

- 31 新世紀司法信心水準調查 民間司改會

熱門話題一：選戰中的司法

- 38 從「國會改造」到修憲 金恆煒
 39 大選中的「默契」與「情義」 何榮幸
 41 維護司法公信力，選舉期間尤應慎言 謝佳伯
 42 法官與選舉 張炳煌
 漫畫：抓賄選、扣押 〇ZZY

熱門話題二：萬年庭長再復活？！

- 44 法官不應自比公務員 詹順貴
 46 不是庭長的法官 王時忠
 47 901109聲明稿 司改會
 漫畫：I'll be back! 〇ZZY

時事評論選粹

- 48 院檢相互信賴實乃人民之福 黃英哲
- 50 時事評論文章索引

黑白告解室

- 51 小心！死刑就在你身邊？ 小樹

RCA特別報導

- 55 RCA污染事件始末 編輯部

活動報導

- 61 「島國殺人紀事2」紀錄片座談會
- 62 司改新活力~第一屆民間司改論壇暨論文發表
- 64 法治教育教材研討會

會務報導

- 66 900721-9009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交流特區

- 67 募款餐會訂購/認捐單
- 68 出版品訂購單
- 69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 70 讀者回函
- 71 劃撥單

封面裡：義賣品募集
 封底裡：民間法律學苑冬季班開課
 封底：募款餐會熱情登場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綉 律師、羅海源 教授、黃榮村 教授、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顧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綉 律師、林永頌 律師、陳傳岳 律師、高瑞綉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詹原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尤伯祥 律師、鍾文岳 律師、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王時思
 總編輯／詹原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張澤平、謝佳伯、楊錦雲、黃英哲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張祺、何佳娟、趙慶宏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歡喜田視覺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假如這是真的

關於法官評鑑二三事

又到了每年公佈法官評鑑的時刻。每年的這個時候，幾乎是基金會和法官們關係最緊張的時候，無論有沒有被評鑑到的法官，這個時候幾乎都同聲一氣的認為基金會作的評鑑沒有「公信力」，雖然五年下來逐漸有法官認識到基金會舉辦法官評鑑的意義，不過，每每結果出來之後，總是批評多於支持。

就如同所有的評鑑或調查，來自各方的批評指教都應該要虛心接納，畢竟世界上沒有哪一種評鑑調查敢宣稱自己是完美、沒有盲點的。事實上，我們也期待每年在各方的意見及批指教下，能對調查方法及成效有所提昇，不只是行禮如儀的公佈評鑑結果而已。正因為如此，我們更有必要把法官評鑑的方法、目的與外界的質疑作一個澄清和說明，才不會讓彼此在誤解的基礎上對話。

聽起來最振振有詞，而且也屢屢被提出來的問題之一，就是關於「應該公開評鑑者姓名及資料以昭公信」的說法，事實上這項質疑卻可以說是最站不住腳的質疑。首先要澄清，在目前基金會所採用的調查方式上，評鑑者並非匿名，所以並沒有「匿名評鑑者」的存在。原因是，由於每位評鑑律師只會收到一份專屬於他，一整年來所經辦案件所接觸到的法官姓名、案號、當事人姓名，所以無論評鑑律師簽不簽名（事實上律師是簽名的），只要一回傳，處理中心就能立刻確知這份評鑑出自哪位律師之手，所以何來「匿名」的指控？

而至於要不要公佈公開當事人姓名則是調查研究方法論ABC的問題。事實上所有這類調查受訪者評價（尤其是評鑑者與被評鑑者間的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的信效度基礎都是建立在「不公開評鑑人姓名」的前提下，我們如何能夠想像教授評鑑卻公開學生對教授的評鑑分數、執政縣市滿意度卻公開市民對該市長的評分…而這份調查還具有真實性？也就是說，不公開評鑑者資料基本上是獲得誠信評鑑的基礎，公開評鑑者姓名反而是妨害評鑑公信力的殺手。如果要說因為不公開評鑑者資料，導致評鑑者恣意而為、摻雜情緒或私人恩怨，那麼就要回到量化統計的基礎——樣本數的問題來解決。除非同時有超過十位律師都對同一位法官摻雜私人恩怨，否則在經過去除百分之五極端值的校正效果之後（也就是每二十位評鑑分數中，將汰除一位最高及一位最低的評分），評鑑結果難以只用「私人恩怨」就可以解釋。而尤其以目前高等法院每位法官平均有五六十筆以上的評鑑數量來看（有些法官甚至有超過八十筆以上的評鑑筆數），要說這麼多位律師同時對特定法官有成見，除非這位法官真的是有什麼令人無法忍受的地方，否則根本無法解釋分數的趨同性。

而關於對品德操守表現的信賴度評鑑，這一項可以說是最受社會重視、難度最

高，同時也是爭議最大的評鑑項目。誠如大家所瞭解的，一個人的品德操守要如何評價？一個操守七十二分的人和八十三分的法官差別在哪裡？在幾經討論之後，基金會所有成員才一致認為，在法官的品操表現上只有信賴與不信賴的差別，並非分數的評價，也因此唯獨在品操項目上是以「信賴、不信賴、不知道」而非評分來做評鑑。而在勾選的結果中，我們也特別保留了「不知道」這個項目，以避免沒有經歷特別事由的律師陷入二選一的難題。因此在解讀這項評鑑項目時，特別有意義的應該是一位法官受到「不信賴」勾選的比例。因為當一位律師捨棄「不知道」的選項，而做出「不信賴」的選擇時，他顯然是對該位法官喪失信心，那怕只有百分之十的比例，都是值得重視的數字，更何況有些法官的不信賴度超過了百分之五十。相對的，從許多法官在「不信賴」選項上是0%的表現上來看，的確仍然有許多法官贏得了全年度所有接觸律師的信賴。

再度強調，我們始終相信評鑑本身絕對有再提昇、再改進的空間，但是，一定要站在理性、瞭解的基礎上互相討論、激勵，才會對司法改革有正面助益。有些指控其實是在不瞭解的情形下所提出的，例如指律師是在沒有看到判決書的情況下做出的評鑑，殊不知為何要克服萬難，在法官姓名之外，逐一表列出所有個案的案號及當事人姓名，就是希望評鑑律師針對各個判決逐一進行評價，而非泛泛的感覺，而我們也的確聽聞有許多律師因為要認真調出卷宗慎重評鑑，所以遲遲才交出評鑑結果。未來如何能隨案立即評鑑，甚至每次開庭就有一個評鑑，或許在克服技術性問題之後，是可以努力的方向，不過，卻不應就此否定了法官評鑑的價值。

除了認真聆聽各界的質疑之外，其實，我們也非常感謝一些法官真的聽見也重視著這樣的聲音，他們的支持令我們銘感於心。我們更期許未來能發展出更貼近司法使用者——人民，的調查評鑑方式，反映出更真實的心聲。而我們也希望，當有些法官忙著否定、生氣這樣一份評鑑報告結果的時候，或許可以換個角度，靜下來想一下，如果這個調查結果真的有其可信度，真的是反應的律師界對於法官的評價，那麼它的訊息是不是有更多值得思考的地方？而或許正因為這個評價和法官對自身的評價並不一定相當，它才更值得重視與反省。在這個上自總統、教授，下至民生消費品、電視收視率都有人調查的時代，作為一種沒有監督機制的職業者，或許以接納的態度看待這一類調查，會對於社會的想法、公眾的利益有更深刻的體認吧！

司法的起源

李鴻禧 教授

編按：這一篇文章是李鴻禧教授於第一屆司法改革論壇的開幕演講詞。由林彩谿同學整理，李教授校正、修改。

今天應邀到這兒來演講非常高興！一方面，民間司改會的各位會員或是支持者，都在為台灣的司法改革默默地努力工作，一直很想找個機會向大家致謝，另一方面，也想藉著這一個機會，把在台灣，不管是實務界或是學術界研究中，比較沒有被人注意到的一司法在憲法裡頭的定位（Location）問題，提出來跟大家討論。

這個基本理論，過去比較少有人去論述、討論。今天討論的方向之後，我便把原本關於司法改革跟人權這部分的重心，稍微移到「憲法、司法、與人權」這方面。

現在世界上將近兩百個國家，這些國家中除了英國之外，都有一部美輪美奐、粲然大備的憲法。把這些憲法的內容拿來對照一下，它們幾乎非常雷同，可是如果我們認真用practical的角度來觀察，這世界上真的把民主憲政實施得好的國家，大概只有三四十個左右。而這些國家最共同的特徵，就是他們都有一個比較健全、運作良好的司法制度。所以司法之於一個國家的民主憲政，實在是一個非常具體、而且非常確實的標竿。

然而，實際上，司法這個制度並不是東方世界既有的傳統，而是西方世界稟承宗教、民主、人道和人權等觀念，慢慢演化而來。東方世界是在近代，才被動地且被迫地移植、接受這個制度。

之後，在內部發生了一些來自傳統的排拒作用，使司法變形、變質，因此在東方世界，司法改革本身就是一種漸進的改革，逐漸把移植的排拒慢慢減低，減低到這個移植可以安定為止，才會有所建樹。換句話說，也只有在這種環境底下，才能看到民主憲政真正的實施。

在憲法理論的形成當中，最早提出權力分立的J.洛克，他在所著的「政府二論」當中，他將政府分成立法權與執行權，對司法的事情並沒有很重視。到了孟德斯鳩的理論中，把司法跟行政、立法的權力，分庭抗禮，成為三權分立。不過實際上，因為司法不能指揮國家的軍隊，也無財力，所以沒有立法跟行政那樣子強而有力，只是被動的、消極的來維護國家組織權力的分離、分立與制衡。

在一般的憲法教科書，提到憲法的形式意義，都說憲法是規定基本人權以及國家重要機關的組織、職權的根本大法。這整部的根本大法，最重要的是要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與權利，為了保障人民的基本自由與權利，必須把國家這麼大的權力加以分離separate、分立independent each other，然後才能達到一個Check and Balanced的功能。可是如果沒有司法的這種權力存在，人民的權利受到侵犯時，沒有法院加以保障，憲法保障人權的目的沒有辦法達成。同時如果欠缺司法權力，欠缺維護

司法權的司法機關，那麼現在權力分立結構就會有問題。另一方面，憲法的形式意義上一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在法律位階之中，居於最高的地位，法律、命令若違背憲法，都要歸於無效，唯此才能維持憲法的尊嚴。實際上，維護憲法的尊嚴、宣告法律或是命令無效者，就是司法。司法在實質意義的憲法上，固然是最主要的中樞之一，在運作上，它更是在保障、維護憲法最高尊嚴，由此我們可以了解，憲法不能沒有司法。

然而，憲法的成立雖然目的在保障自由和人權，在1215年英國的「大憲章 Magna Carta」—保障自由與人權，並沒有民主的存在，只有貴族會議的監督英王，因此大憲章就比不上1628年的「權利請願書 Petition of Right」，因為權利請願書的背景裡頭，除了貴族以外，尚有社會上的工商階級，它的憲法成就遠遠超過之前的大憲章。但是到了1689年的「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議會的力量已經加大，除了貴族、僧侶之外，還有一般老百姓的代表。而這民主的色彩愈濃，這個 Bill of Right 就實行得愈好，等到1776年，美國發生獨立革命，之後在費城誕生的世界上第一個民主共合的憲法，才成爲民主憲法。

所以憲法不能脫開民主（我經常在我的電腦上面把「民主憲政」定爲一個 vocabulary，快速鍵一按就跑出來了），但是我們會發現一個問題——司法是否跟民主一定不可分離呢？依據孟德斯鳩的權力分立論而建國的美國，起初是要由人民來選出國會議員，同時基於對於

母國英國國會的不信任，所以人民也選出總統，並且也覺得法官應該由人民來選，所以現在美國還有若干個州，他們的法官是透過人民選舉的；其他的則改成另外有一定的選舉過程——由該州的法曹協會推薦人選，將名單交給總統選擇提名，然後再交由聯邦參議院投票，行使同意權。

因此這裡會有一個很有趣的現象：老百姓選出的國會議員所制定法律，法官可以行使他的違憲審查權，把它宣告爲違憲無效。老百姓所直接選出來的總統，其發布的行政命令，由跟民意選舉沒有直接關聯的法官，以違憲審查權把它宣告爲違憲無效。

這是非常矛盾的現象，於是司法是不是違反民主？這問題就成爲司改非常重要的問題：一方面我們要讓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但是也不能讓法官離民主很遠。所以司改會一直有一個重點：要讓司法民主化，但是又怕民眾操縱群眾心理，壓迫法官，使他們不能超然地審判。何況現代的議會民主也逐漸地變形、變質，能夠參與議會選舉的人，不是很有錢、就是很有閒，而選出來的人，如果用左派的觀點來看，幾乎都是「資產階級」，或是變形、變質。因此，留給法官一個比較大的彈性空間。——司法應該民主，但是法官無法民選。

然而無論如何，若不民主，自由與人權就無法保障。1988年之前，台灣的兩蔣王朝不民主，因此沒有人權；1988以後，兩蔣王朝倒了，台灣變得很民主，自由就保障得很透徹——像台灣現在的「言論自由」，不但是世界第一，而

且是超強，簡直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了...由這種情形來看，我們不得不仔細思考司法、民主、人權這種錯綜複雜的辯證關係。

然而爲什麼東西方之間，司法會有這麼大的差別？

本來，司法制度實際上是來源於宗教。在西方社會裡頭，基督教、回教、祆教（即拜火教）、或是印度教，或甚至是東方的佛、道教，都會有人生最後終要接受審判的想法，而有輪迴的思想。只是在中國，這樣子的想法並沒有發展成一套司法文化。倒是在西洋，從希臘的時代就有輪迴之說，他們認爲人死後，在奧林帕斯山山上的眾神會審判一個人並決定他的來世。於是在西洋，特別是在以基督教爲主流宗教的地區裡，教會就要掌起維護教區安寧之責，如果民間發生了財產、身分上的糾紛，在自己的家族或是雙方當事人間調停不來的時候，通常他們第一個找的是教會。因爲教會的神父，都是神的使徒，他們沒有子女、不積聚財產，無所花費，鎮日研究神學來傳播神的意旨，所以人們會把神父當成介於人與神之間的一個傳道士，同時是一個審判者。

因此，你犯了罪可以去那裡告解，你有糾紛可以找教會替你主張，加上這些神父較有時間餘裕，於是就有一部分人，用較大的心血去研究人民之間，關於財產、身分的糾紛處理。人民遇到有糾紛的時候，雙方當事人會到教會，教會會很公平地幫雙方都找一個神父；倘若是侵犯到公共法益的，就會找教會一個職位較高的神父當原告，代表這個社

會。這樣就逐漸形成了律師辯護的制度和檢察的制度。

一旦發生訴訟糾紛的時候，就由當地地位較高的主教來審理這個案件。而主教通常不表示意見，只是在審理的過程中，指揮訴訟程序，追求訴訟過程的公平，而原告與被告展開攻防辯論時，代表兩邊的神父依據自己的了解來幫忙辯護。另外教會也會找來一些神父在旁邊旁聽，最後由這些旁聽的神父來投票決定有罪與否，認爲有罪的話，才由主教來處分執行。這個程序後來演變成爲西方的陪審制度。

因此我們了解，西方最早研究法律的人，都是在宗教裡面的神職人員。特別是在歐洲，他們有一個長時期的政教合一，於是宗教的教會法，就變成很重要的法律，羅馬法如此，日爾曼法亦復如是。因此人民對於宗教的一向信賴，逐漸轉變成對於司法的信賴，即令後來政教分離，這個由宗教演變而來的司法，依然具有它的權威、它的公信。

西方的審判採行「彈劾制」，除了法院之外，還有當事人原告與被告雙方。思想重在「權利義務的釐清，重在生命、身體、自由、財產的保障」，所以司法的功能非常的重要，而老百姓對它也非常的信賴。相對於此，東方又是另一種樣子，東方通常把審判的事務放在家庭裡頭進行，家族裡有糾紛，就找族長，要是是家族之間的糾紛，才會到衙門去，所以東方人一想到「訟」，就覺得是件凶事。

在東方世界，雖然在訴訟中偶爾也會講權利義務的事情，但是它的根本卻

是在「維護社會秩序的安寧，以及保護王朝的安泰」。既然是保護王朝的安泰，官司就是行政官司，習慣上由行政官員自己來兼檢察長，自己又來兼唯一的審判長、兼警察局長，然後又兼監獄長，他又是判決執行長，所以根本就像「包公」一樣，行政官一個人把所有的事情都包了起來，這是「糾問制」。

在這種情況之下，西方所形成的司法制度就與東方的文化習慣不一樣，進而也使得國家政治結構、以及政治定位都不一樣。而東方起初在接受西方法治的時候，除了印度和緬甸是被迫接受接受英美法制度以外，其他都是選擇了歐陸法系，包括了中國、日本等等。但是英美法系跟歐陸法系是有很大的差距的，比如說英美法系在司法程序上，因為有傳統上的違憲審查權，使得法典對於法官的約束只有一定的限度，法官是高高在上的。他們對於立法機關或是行政機關所制定法令，如果法官認為違背憲法，那麼他就可以照自己的想法來寫判決，如果這個判決寫得不錯，那麼這個判決就有可能會變成一個case law，這case law的重要性有時候比起法典的code law 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的。

也就是因為法官擁有這樣大的權力，因此在英美法系裡面，對於法官的培養是一條非常的漫長、非常謹慎的道路，你等到可以當法官的時候，大概都要超過五十歲了。然而國家對法官的待遇非常的好，無論薪水或是居住，使得他們都幾乎不會想到要貪污的事情。他們一生最大的夢想就是可以拿到一個好的case，然後寫一個可以流芳後世的判

決。

但是東方的法官培養非常粗糙，十八歲連心智都還不成熟，就可上大學讀法律，在我們一九五〇年代更荒謬，假如手腳快的，大二就通過司法官考試，糟糕的是如果他寫判決書時，仍未滿二十歲，還要他的法定代理人蓋章。律師考上者，竟是剛好滿十九歲，還是個限制行為能力人。加上沒有脫去過去東方行政官僚的習氣，還有法官調派升遷的制度，這在美國基本上是沒有的。像台灣的法官，很多是律師的學生，經驗比律師還要貧乏。

因此，我們可以在律師中找年長風評不錯，有點年紀之後想要為國家做點事情的，或是找學校裡的聲譽很好的教授、副教授來擔任法官的工作，做為改革努力的方向。

這幾年來，看到司改會的各种資料，我覺得他們的考慮面很廣，考慮到司法的民主化、也考慮到建立司法的權責相衡的司法制度，甚至法庭裡的座位應該怎樣子改善。然而，改革的路還是很長，就像是我們的民主是經過三四十年的醞釀，直到最後這十來年才開始見到一些成果。我非常佩服參與司改會的人們，他們是臺灣司法改革的後盾，沒沒無聞地在背後努力，而且還承受著很多挫折、苦惱，但他們有著一種非常好的「台灣精神」——有苦難，自己默默的擔當，在苦難中還是一直推行著自己的理想，沒有卻步。

他們的精神真的值得我們感激，謝謝大家！！

法官的職務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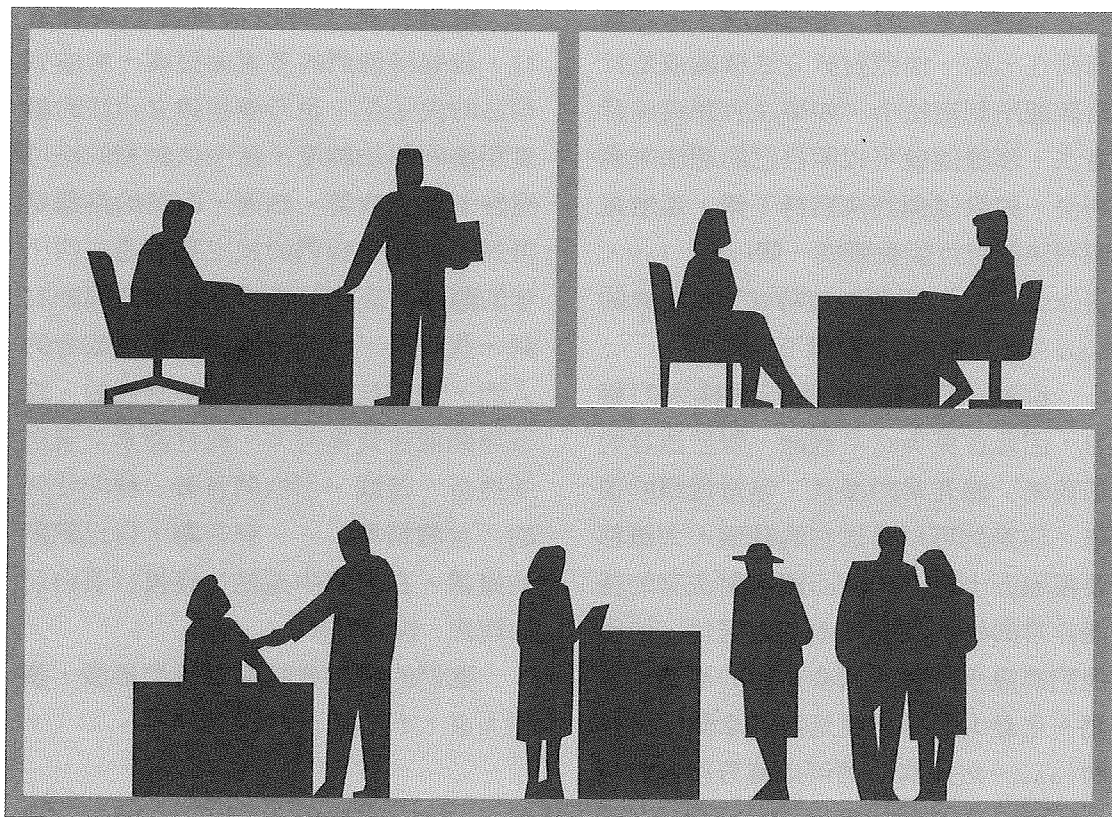
從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談起

吳志光 教授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前作成了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其中對於法官除了保障其審判獨立外，亦不能自外於職務監督多所著墨，這不啻是近年來推動司法改革的一大警訊！因為以往審判獨立最爲人所詬病者，便係假職務監督之名，行干涉審判獨立之實，但自從司法院廢止裁判事前送閱制度，以及司法內外環境的變遷，審判獨立之精神已初步落實。但令人遺憾的是，人民對司法的信賴並未因此大幅提昇，導致司法改革彷彿成了永遠的「現在進行式」，總

令人有「改革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的感慨。究其原因，可謂經緯萬端，然而除了時有所聞的司法風紀案件、司法裁判品質及訴訟制度本身的結構性問題外，部分司法人員在審判過程中所表現的「敬業態度」，諒係主因之一。

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便指出問題的端倪：諸如於合議庭行言詞辯論時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拖延訴訟積案不結及裁判原本之製作有顯著之遲延等，皆爲實務上曾發生過或甚至常見的例子。其中拖延訴訟積案不結



或有體制上的原因，非完全可歸責於法官，但無正當理由逕行退庭致審理程序不能進行，除了缺乏起碼的敬業精神，更遑論維護司法程序本身之應有尊嚴。

我國關於法官之職務監督，並不乏明文規定，其分別規範於司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中，其中亦特別宣示司法行政監督不影響審判權之獨立行使。惟大法官之所以仍特別指出法官之職務監督問題，顯非監督機制本身欠缺，而係如何執行的問題。或許是爲了避免戴上干涉審判獨立的大帽子，目前擁有職務監督權的各級司法機關首長，往往怠於或畏於行使監督權。

事實上，儘管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在本質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對立性，然而不能因爲兩者有時難以區分而因噎廢食放棄職務監督，乃自明之理外；另一方面透過實際案例的累積及比較法上的考察，亦可適當劃分其應有之界限，例如德國聯邦普通法院即認爲法官之職務監督僅限於法官非審判之職務行爲或職務外之行爲，而職務行爲換言之亦可區分爲核心領域與非核心領域，職務監督只限於非核心領域，所謂核心領域即指所有與審判行爲有關之事項，包括訴訟程序中之準備程序及判決前後有關之各種程序等。

大法官黃越欽在不同意見書中，即援引德國學說及裁判實務，闡明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間之界限，並正確指出多數意見大法官所未注意到盲點：職務監

督之行使目的並非維護審判獨立，而係在不妨礙審判獨立的前提下行使之；更重要的是，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兩個在本質上可能對立的機制，要如何釐清其界限，靠的不是學說理論，而是司法裁判實務的案例累積。以德國爲例，其法官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即明定「審判獨立妨害之訴」，保障法官就有礙其審判獨立之職務監督措施，向法官職務法院聲請審查職務監督措施合法性之權利，德國關於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間之界限，即係由「審判獨立妨害之訴」的裁判實務發展而來。

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未見於此，對此一重要之法律保障機制未置一詞，似僅點出了問題所在，卻無助於問題本身的徹底解決。吾人以爲，司法機關在啓動職務監督這個尚方寶劍時，如何設計被監督者的法律救濟途徑，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亦爲當務之急，以避免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對監督措施是否妨礙審判獨立，形成各說各話的情形。可以確定的是，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針對一般公務員所設計之權利保障機制，在性質不適宜當然適用於法官對於職務監督措施的法律救濟。故大法官在本號解釋中，給了司法院二年時間檢討修正其組織法規，雖未明言職務監督機制之制度檢討，惟其急迫性，就期待法官能因「他律」而「自律」，並進而提昇人民對司法信賴之觀點而言，應猶有過之！

（作者為輔大法律系教授）



九十年 度 法 官 評 鑑

法官排行龍虎榜

12

司法改革雜誌



法官排行龍虎榜~九十年度法官評鑑

台北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合舉辦

■評鑑結果

九十年度法官評鑑總排名

| 類別 | 法院別 | 法庭態度排名 | 法庭態度平均評價 | 裁判品質排名 | 裁判品質平均評價 | 信賴度排名 | 信賴度平均評價 |
|-----|----------|--------|----------|--------|----------|-------|---------|
| 刑事庭 | 台灣高等法院本院 | 2 | 78.85 | 1 | 76.92 | 1 | 63.3% |
| |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 3 | 78.03 | 3 | 76.60 | 2 | 54.1% |
| |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1 | 78.97 | 2 | 76.82 | 3 | 53.0% |
| | 台北地院 | 2 | 79.29 | 2 | 76.74 | 1 | 74.3% |
| | 台南地院 | 1 | 79.64 | 1 | 77.85 | 2 | 72.5% |
| | 高雄地院 | 3 | 76.67 | 3 | 76.55 | 3 | 67.3% |
| 民事庭 | 台灣高等法院本院 | 2 | 79.25 | 2 | 77.48 | 3 | 62.7% |
| | 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 1 | 82.73 | 1 | 81.36 | 1 | 76.7% |
| |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3 | 78.95 | 3 | 76.82 | 2 | 65.3% |
| | 台北地院 | 3 | 79.86 | 2 | 78.46 | 2 | 74.1% |
| | 台南地院 | 1 | 81.49 | 1 | 80.34 | 1 | 76.3% |
| | 高雄地院 | 2 | 80.60 | 3 | 70.04 | 3 | 73.4% |

1. 不及格法官人數降低：從所有法官的評鑑分數來看，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低於六十分以下的法官僅台北地院刑事庭一人，法官受評鑑分數趨向中間值（即七十分至八十分），究竟是因為法官整體表現提高，或者是因為評鑑律師傾向中間值給分，值得未來以一般人民為調查對象後比較之間的落差。
2. 裁判品質與信賴度不必然相關：觀察個別法官表現會發現，法庭態度與裁判品質所獲得的品價較有一致的趨勢，但非常耐人尋味的是，信賴度評價卻與以上兩種評價不必然關連。部分法官雖然在裁判品質或法庭態度上獲得較低評價，但是在信賴度上卻一樣能贏得較高的信賴度。這樣的數據顯示部分法官的問題並不出在品德操守上，而是辦案素質與能力有待提昇。
3. 整體信賴度普遍偏低：觀察各法院的信賴度總體表現會發現，地方法院的平均信賴度為72.95%，高等法院為62.52%，距離真正可受信賴的司法都還有一段距離，尤其高等法院更是偏低，僅低空略過及格邊緣，其中高雄高分院刑事庭53%及台南高分院刑事庭54.1%信賴度更僅達五成而已。
4. 法院平均素質有待提昇：雖然在個別法官的分數表現上，受到兩極評價的法官並不多，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未達六十分的法官僅有一人，但是法院的整體表現則偏低。以整體評價最高的台南高分院民事庭來說，裁判品質也僅達81.36分，整體評價最落後的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則以76.55分敬陪末座。
5. 高等法院落後地方法院：在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的綜合表現上，以高、地院為別，高等法院中以台南高分院79.67表現最佳，高雄高分院77.90表現最差。地院



則同樣以台南地院79.83為最佳，高雄地院78.24表現最差。而就整體的平均分數而言，高等法院整體表現則落後於地方法院。尤其在信賴度的表現更見懸殊，高等法院平均以62.52%落後於地方法院的平均值72.95%十個百分點之多。可以看出，雖然地方法院法官可能較為年輕，缺乏經驗，但是卻較高院的資深法官更能贏得承辦律師的信賴評價。

6. 刑事庭落後民事庭：整體來說，民事庭評價普遍高於刑事庭。以民刑庭別而言，刑事庭表現以台南地方法院表現最優，高雄地方法院表現最差；民事庭表現則以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最優，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表現最差。
7. 高院受評鑑法官多於地院：由於高等法院的案件集中，故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每位法官受評鑑的次數明顯較地院法院來得高出許多，滿足評鑑數量而受公佈的法官比例也因此大為提高。
8. 未來朝向一般人民的法官評鑑：在經過五年的法官評鑑之後，固然得知律師界對於法官的評價，但是人民如何看待自己的司法遭遇？如何評價審判的法官？在目前的調查中則始終闕如。因此未來將努力克服困難，朝向真正的法律使用者——人民，為調查目標，探知有法庭經歷的人對法官的真實平價。

■評鑑範圍：以下法院之民事庭及刑事法庭所有法官

台北地區：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

台南地區：台南高等法院分院、台南地方法院所有法官

高雄地區：高雄高等法院分院、高雄地方法院。（不公佈個別法官評鑑結果）

台中地區：提供承辦案件供開放式評鑑參考，由台中律師公會另行公佈。

■評鑑方式

1. 詳列每位律師前一年（89.01.01~89.12.31）來所承辦之案件案號、承審法官姓名，提供律師對曾經辦案件之法官予以評分。因此本次法官評鑑並非隨機抽樣式的問卷調查，而是針對個別經驗對象的評鑑。
2. 評鑑項目：評鑑項目分為裁判品質、開庭態度、品德操守三大項，其中前兩項採0~100分為評分範圍，60分為及格分數。最後一項品德操守則以「信賴」、「不信賴」、「不知道」三選項的勾選來表達。

■公布方式

1. 每位法官受評鑑之個案十件以上者列為公布範圍。
2. 裁判品質與開庭態度：在此二項目上以平均分數為公佈基礎，每五分為一單位群組。亦即60以下、61~64、65~69、70~74、75~79、80~84、85~89…等群組分別公布。群組內依法官姓氏筆畫排序，故排序不代表分數高低。
3. 品德操守以信賴度之百分比為公佈基礎，每十個百分點為一單位群組，亦即0%~10%、11%~20%、21%~30%、31%~40%、41%~50%、51%~60%、61%~70%、71%~80%…等群組分別公布。群組內依法官姓氏筆畫排序，故排序不代表百分比高低。

4. 高雄地區法院因回收問卷數過低，對個別法官之評鑑筆數偏低，因此本次暫不公佈個別法官表現，僅作法院整體比較。士林及板橋地方法院則因總評鑑份數過低，故不做法院整體表現之比較。

■與過去不同之處

1. 首度增加台北以外法院：此次除台北地區四個法院外，尚有台南地院、台南高分院、高雄地院、高雄高分院法院之民/刑庭法官。
2. 首度增加評鑑民事庭：往年評鑑以各法院刑事庭為主，今年增加評鑑各法院民事庭法官。
3. 首度公布信賴度：歷年評鑑公布只有公布個別法官的分數，本次首度公布個別法官之信賴度、不信賴度百分比。

■我們的訴求：

1. 淘汰不適任法官
2. 提昇法官素質
3. 建立制度化、有效力的法官、檢察官、律師評鑑機制

九十年法官評鑑基本數據

| 法院 | 達筆數下限之法官人數 | 未達筆數下限之法官人數 | 法庭態度平均值 | 裁判品質平均值 | 法庭態度裁判品質總平均值 | 平均信賴度百分比 | 平均不信賴度百分比 | 平均不知道百分比 |
|-------|------------|-------------|---------|---------|--------------|----------|-----------|----------|
| 台北刑庭 | 21 | 44 | 79.29 | 76.74 | 78.0 | 74.3% | 4.9% | 20.8% |
| 台北民庭 | 45 | 20 | 79.86 | 78.46 | 79.2 | 74.1% | 3.1% | 22.8% |
| 板橋刑庭 | 18 | 37 | 80.98 | 79.39 | 80.2 | 75.9% | 1.5% | 22.7% |
| 板橋民庭 | 19 | 51 | 79.35 | 78.93 | 79.1 | 73.8% | 2.3% | 23.9% |
| 士林刑庭 | 2 | 19 | 84.10 | 81.60 | 82.8 | 81.8% | 0.0% | 18.2% |
| 士林木庭 | 15 | 3 | 79.66 | 77.77 | 78.7 | 69.4% | 4.1% | 26.5% |
| 台南刑庭 | 17 | 18 | 79.64 | 77.85 | 78.7 | 72.5% | 3.4% | 24.0% |
| 台南民庭 | 24 | 3 | 81.49 | 80.34 | 80.9 | 76.3% | 0.9% | 22.8% |
| 高雄刑庭 | 13 | 60 | 76.67 | 76.55 | 76.6 | 67.3% | 3.8% | 28.9% |
| 高雄民庭 | 21 | 18 | 80.69 | 79.04 | 79.9 | 73.4% | 1.8% | 24.8% |
| 高本院刑庭 | 96 | 13 | 78.85 | 76.92 | 77.9 | 63.3% | 3.5% | 33.2% |
| 高本院民庭 | 67 | 4 | 79.25 | 77.48 | 78.4 | 62.7% | 2.8% | 34.4% |
| 南高院刑庭 | 21 | 1 | 78.03 | 76.60 | 77.3 | 54.1% | 6.6% | 39.3% |
| 南高院民庭 | 12 | 0 | 82.73 | 81.36 | 82.0 | 76.7% | 2.5% | 20.9% |
| 高高院刑庭 | 31 | 10 | 78.97 | 76.92 | 77.9 | 53.0% | 3.2% | 43.7% |
| 高高院民庭 | 21 | 2 | 78.95 | 76.82 | 77.9 | 65.3% | 8.2% | 26.5% |

回收份數

| 各地區 | 寄發份數 | 有效回收份數 | 回收率 |
|--------|------|--------|-------|
| 台北律師公會 | 1882 | 632 | 33.6% |
| 台南律師公會 | 179 | 67 | 37.4% |
| 高雄律師公會 | 367 | 81 | 22.1% |
| 小計 | 2428 | 780 | 32.1% |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96人
平均分數：77.9
平均信賴度：63.3%
平均受評鑑筆數：36筆

■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表現 |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 裁判品質 表現 |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
|------------|---|------------|--|
| | | 65-69分 | 許文章、陳祐治、陳晴教、楊貴志 |
| 70-74分 | 許文章、陳炳彰、黃金富、黃寶月、楊貴志、蔡彩貞 | 70-74分 | 呂永福、沈宜生、周盈文、官有明、房阿生、林明俊、莊明彰、許增男、許錦印、陳正雄、陳春秋、陳炳彰、曾德水、董有德、黃金富、溫耀源、雷元結、趙功恆、蔡秀雄、蔡長溪 |
| 75-79分 | 王振興、王麗莉、吳明峰、吳啓民、吳敦、吳燦、呂永福、李文成、李相助、李英勇、沈宜生、周盈文、官有明、房阿生、林立華、林明俊、林陳松、林勤純、施俊堯、洪光燦、胡泉田、徐昌錦、高明哲、張連財、張傳栗、梁力求、莊明彰、許增男、許錦印、陳正雄、陳志洋、陳忠行、陳春秋、陳祐治、陳博志、陳榮和、曾德水、董有德、黃本仁、黃鴻昌、楊炳禎、楊貴雄、楊照男、溫耀源、葉騰瑞、雷元結、趙功恆、劉景星、劉叡輝、蔡永昌、蔡光治、蔡秀雄、蔡長溪、戴章甫、魏大曉、魏新國、蘇隆惠 | 75-79分 | 王炳梁、王振興、王詠寰、王麗莉、余來炎、吳明峰、吳啓民、吳敦、吳燦、宋祺、李文成、李世貴、李相助、李英勇、林立華、林陳松、林勤純、邱同印、施俊堯、洪光燦、胡方新、胡泉田、徐昌錦、袁從楨、高明哲、張連財、張傳栗、梁力求、許正順、許宗和、許國宏、陳志洋、陳忠行、陳博志、陳貽男、陳榮和、黃本仁、黃寶月、黃鴻昌、楊炳禎、楊貴雄、楊照男、葉麗霞、葉騰瑞、劉景星、劉靜嫻、劉叡輝、蔡永昌、蔡光治、蔡彩貞、戴章甫、聶齊桓、魏大曉、魏新國、蘇隆惠 |
| 80-84分 | 王炳梁、王詠寰、江國華、何菁莪、余來炎、宋祺、李世貴、李得灶、林文舟、林瑞斌、林銓正、邱同印、帥嘉寶、胡方新、袁從楨、常尚信、許正順、許宗和、許國宏、陳祐輔、陳國文、陳晴教、陳貽男、陳憲裕、黃瑞華、葉麗霞、劉靜嫻、蔡國在、鄧振球、盧彥如、聶齊桓 | 80-84分 | 江國華、何菁莪、李得灶、周占春、林文舟、林勤綱、林瑞斌、林銓正、帥嘉寶、常尚信、陳祐輔、陳國文、陳憲裕、黃瑞華、蔡國在、鄧振球、盧彥如 |
| 85-89分 | 林勤綱、周占春 | | |

■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許文章 | 36.36% | 45.45% | 18.18% | 曾德水 | 9.84% | 49.18% | 40.98% | 陳炳彰 | 5.71% | 45.71% | 48.57% |
| 林明俊 | 20.69% | 51.72% | 27.59% | 楊貴雄 | 9.52% | 54.76% | 35.71% | 洪光燦 | 5.56% | 58.33% | 36.11% |
| 黃金富 | 17.95% | 43.59% | 38.46% | 陳春秋 | 8.82% | 61.76% | 29.41% | 戴章甫 | 5.56% | 61.11% | 33.33% |
| 楊貴志 | 16.67% | 36.67% | 46.67% | 趙功恆 | 8.33% | 52.78% | 38.89% | 蔡長溪 | 5.41% | 54.05% | 40.54% |
| 李相助 | 13.89% | 44.44% | 41.67% | 溫耀源 | 8.33% | 55.56% | 36.11% | 王詠寰 | 5.41% | 75.68% | 18.92% |
| 官有明 | 13.16% | 42.11% | 44.74% | 莊明彰 | 7.69% | 53.85% | 38.46% | 陳志洋 | 5.17% | 65.52% | 29.31% |
| 王振興 | 11.76% | 55.88% | 32.35% | 林陳松 | 7.14% | 60.71% | 32.14% | 常尚信 | 5.00% | 60.00% | 35.00% |
| 邱同印 | 11.11% | 66.67% | 22.22% | 蘇隆惠 | 6.25% | 62.50% | 31.25% | 許國宏 | 5.00% | 67.50% | 27.50% |
| 黃寶月 | 10.00% | 55.00% | 35.00% | 胡泉田 | 5.88% | 67.65% | 26.47% | 施俊堯 | 4.55% | 68.18% | 27.27%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許宗和 | 4.55% | 90.91% | 4.55% | 蔡秀雄 | 0.00% | 54.29% | 45.71% | 胡方新 | 0.00% | 74.19% | 25.81% |
| 吳燦 | 4.44% | 73.33% | 22.22% | 童有德 | 0.00% | 54.55% | 45.45% | 余來炎 | 0.00% | 75.00% | 25.00% |
| 黃鴻昌 | 4.17% | 54.17% | 41.67% | 魏新國 | 0.00% | 54.55% | 45.45% | 楊照男 | 0.00% | 75.56% | 24.44% |
| 陳貽男 | 4.00% | 61.33% | 34.67% | 陳祐治 | 0.00% | 56.25% | 43.75% | 王麗莉 | 0.00% | 76.47% | 23.53% |
| 房阿生 | 3.85% | 51.92% | 44.23% | 許錦印 | 0.00% | 57.58% | 42.42% | 吳啓民 | 0.00% | 78.05% | 21.95% |
| 聶齊桓 | 3.64% | 72.73% | 23.64% | 許正順 | 0.00% | 58.82% | 41.18% | 江國華 | 0.00% | 82.00% | 18.00% |
| 高明哲 | 3.57% | 75.00% | 21.43% | 林勤純 | 0.00% | 58.97% | 41.03% | 陳憲裕 | 0.00% | 82.35% | 17.65% |
| 蔡光治 | 3.23% | 48.39% | 48.39% | 沈宜生 | 0.00% | 59.52% | 40.48% | 帥嘉寶 | 0.00% | 82.50% | 17.50% |
| 袁從楨 | 3.23% | 74.19% | 22.58% | 陳晴教 | 0.00% | 60.00% | 40.00% | 陳國文 | 0.00% | 82.86% | 17.14% |
| 徐昌錦 | 3.13% | 53.13% | 43.75% | 黃本仁 | 0.00% | 61.54% | 38.46% | 盧彥如 | 0.00% | 83.33% | 16.67% |
| 陳榮和 | 3.13% | 53.13% | 43.75% | 葉騰瑞 | 0.00% | 62.71% | 37.29% | 林勤綱 | 0.00% | 84.38% | 15.63% |
| 吳敦 | 2.78% | 61.11% | 36.11% | 張傳栗 | 0.00% | 64.10% | 35.90% | 宋祺 | 0.00% | 84.62% | 15.38% |
| 陳正雄 | 2.70% | 48.65% | 48.65% | 張連財 | 0.00% | 64.29% | 35.71% | 周占春 | 0.00% | 86.21% | 13.79% |
| 李世貴 | 2.70% | 48.65% | 48.65% | 蔡彩貞 | 0.00% | 65.52% | 34.48% | 鄧振球 | 0.00% | 86.67% | 13.33% |
| 楊炳禎 | 2.50% | 72.50% | 25.00% | 魏大曉 | 0.00% | 66.67% | 33.33% | 黃瑞華 | 0.00% | 89.74% | 10.26% |
| 周盈文 | 2.38% | 52.38% | 45.24% | 呂永福 | 0.00% | 66.67% | 33.33% | | | | |
| 林銓正 | 2.33% | 65.12% | 32.56% | 陳忠行 | 0.00% | 66.67% | 33.33% | | | | |
| 葉麗霞 | 2.27% | 75.00% | 22.73% | 劉景星 | 0.00% | 66.67% | 33.33% | | | | |
| 蔡永昌 | 2.22% | 53.33% | 44.44% | 林文舟 | 0.00% | 66.67% | 33.33% | | | | |
| 李文成 | 2.00% | 52.00% | 46.00% | 林瑞斌 | 0.00% | 66.67% | 33.33% | | | | |
| 陳博志 | 1.56% | 70.31% | 28.13% | 林立華 | 0.00% | 67.35% | 32.65% | | | | |
| 李得灶 | 0.00% | 43.75% | 56.25% | 王炳梁 | 0.00% | 68.42% | 31.58% | | | | |
| 劉勳輝 | 0.00% | 47.62% | 52.38% | 蔡國在 | 0.00% | 70.00% | 30.00% | | | | |
| 吳明峰 | 0.00% | 51.43% | 48.57% | 陳祐輔 | 0.00% | 72.22% | 27.78% | | | | |
| 雷元結 | 0.00% | 51.61% | 48.39% | 梁力求 | 0.00% | 72.73% | 27.27% | | | | |
| 許增男 | 0.00% | 52.00% | 48.00% | 何菁莪 | 0.00% | 72.73% | 27.27% | | | | |
| 李英勇 | 0.00% | 52.27% | 47.73% | 劉靜嫻 | 0.00% | 74.00% | 26.0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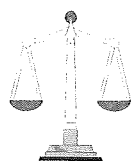


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67人
 平均分數：78.4
 平均信賴度：62.7%
 平均受評鑑筆數：56筆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70-74分 藍文祥 | 70-74分 許文章、連正義、陳博享、藍文祥 |
| 75-79分 尤豐彥、王淇梓、吳欲君、吳景源、吳謀焰、吳謙仁、李瓊蔭、阮富枝、林丁寶、林鄉誠、侯東昇、洪仁嘉、高孟焄、高鳳仙、張宗權、張劍男、張耀彩、張蘭、許文章、連正義、陳永昌、陳昆輝、陳博享、陳筱珮、彭昭芬、湯美玉、黃雅惠、黃熙嫻、楊豐卿、劉清景、劉勝吉、滕允潔、蔡芳齡、蔡翁金針、鄭傑 | 75-79分 尤豐彥、王淇梓、何菁莪、吳秀美、吳欲君、吳景源、吳謀焰、吳謙仁、李錦美、李瓊蔭、阮富枝、林丁寶、林金吾、林恩山、林鄉誠、林敬修、林樹埔、侯東昇、姜素娥、洪仁嘉、高孟焄、高鳳仙、張宗權、張劍男、張耀彩、張蘭、郭松濤、陳永昌、陳玉完、陳昆輝、陳筱珮、陳駿壁、彭昭芬、湯美玉、黃小瑩、黃雅惠、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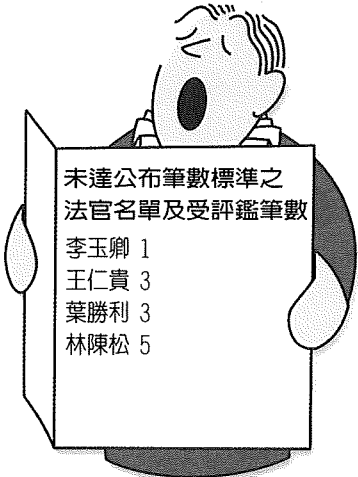
夫、鄭雅萍、魏麗娟、蘇永宜、蘇芹英、蘇瑞華、顧錦才

熙嫻、黃豐澤、黃騰耀、楊莉莉、楊豐卿、劉清景、劉勝吉、滕允潔、蔡芳齡、蔡炯燉、蔡翁金針、鄭三源、鄭傑夫、鄭雅萍、蕭乃菁、蕭忠仁、謝碧莉、韓金秀、魏大曉、魏麗娟、蘇永宜、蘇芹英、蘇瑞華、顧錦才

80-84分 王聖惠、何菁莪、吳秀美、李錦美、周美月、林金吾、林恩山、林敬修、林樹埔、姜素娥、梁玉芬、郭松濤、陳玉完、陳駿壁、黃小瑩、黃豐澤、黃騰耀、楊莉莉、蔡炯燉、鄭三源、蕭乃菁、蕭忠仁、謝碧莉、韓金秀、魏大曉

80-84分 王聖惠、周美月、梁玉芬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不信頼度 | 信頼度 | 不知道 | | 不信頼度 | 信頼度 | 不知道 | | 不信頼度 | 信頼度 | 不知道 |
| 藍文祥 | 9.86% | 47.89% | 42.25% | 張劍男 | 3.23% | 51.61% | 45.16% | 彭昭芬 | 0.00% | 66.67% | 33.33% |
| 劉勝吉 | 8.96% | 49.25% | 41.79% | 鄭三源 | 3.03% | 63.64% | 33.33% | 何菁莪 | 0.00% | 67.74% | 32.26% |
| 劉清景 | 7.69% | 51.28% | 41.03% | 湯美玉 | 2.70% | 59.46% | 37.84% | 高鳳仙 | 0.00% | 69.01% | 30.99% |
| 蘇芹英 | 7.55% | 52.83% | 39.62% | 黃小瑩 | 2.70% | 89.19% | 8.11% | 陳駿壁 | 0.00% | 69.64% | 30.36% |
| 蔡芳齡 | 7.32% | 63.41% | 29.27% | 張蘭 | 2.67% | 64.00% | 33.33% | 楊莉莉 | 0.00% | 71.43% | 28.57% |
| 韓金秀 | 7.14% | 64.29% | 28.57% | 陳昆輝 | 2.50% | 47.50% | 50.00% | 魏大曉 | 0.00% | 73.68% | 26.32% |
| 鄭傑夫 | 6.90% | 75.86% | 17.24% | 林金吾 | 2.27% | 59.09% | 38.64% | 梁玉芬 | 0.00% | 73.91% | 26.09% |
| 王淇梓 | 6.25% | 56.25% | 37.50% | 郭松濤 | 2.13% | 59.57% | 38.30% | 李錦美 | 0.00% | 75.00% | 25.00% |
| 李瓊蔭 | 6.12% | 56.12% | 37.76% | 尤豐彥 | 2.00% | 68.00% | 30.00% | 蔡炯燉 | 0.00% | 75.56% | 24.44% |
| 顧錦才 | 5.88% | 50.00% | 44.12% | 吳謙仁 | 1.98% | 54.46% | 43.56% | 蕭忠仁 | 0.00% | 80.00% | 20.00% |
| 黃雅惠 | 5.88% | 55.88% | 38.24% | 黃豐澤 | 1.92% | 59.62% | 38.46% | 吳秀美 | 0.00% | 81.03% | 18.97% |
| 吳謀焯 | 5.88% | 60.78% | 33.33% | 吳欲君 | 1.89% | 58.49% | 39.62% | 周美月 | 0.00% | 82.35% | 17.65% |
| 侯東昇 | 5.45% | 54.55% | 40.00% | 黃熙嫻 | 1.79% | 76.79% | 21.43% | 高孟焄 | 0.00% | 93.33% | 6.67% |
| 張耀彩 | 5.36% | 48.21% | 46.43% | 蔡翁金針 | 1.61% | 59.68% | 38.71% |  <p>未達公布筆數標準之 法官名單及受評鑑筆數</p> <p>李玉卿 1 王仁貴 3 葉勝利 3 林陳松 5</p> | | | |
| 楊豐卿 | 5.26% | 50.00% | 44.74% | 林樹埔 | 1.59% | 68.25% | 30.16% | | | | |
| 洪仁嘉 | 5.13% | 58.97% | 35.90% | 蘇永宜 | 1.52% | 54.55% | 43.94% | | | | |
| 許文章 | 5.00% | 40.00% | 55.00% | 謝碧莉 | 1.41% | 78.87% | 19.72% | | | | |
| 陳筱珮 | 4.92% | 67.21% | 27.87% | 林敬修 | 1.25% | 62.50% | 36.25% | | | | |
| 魏麗娟 | 4.65% | 67.44% | 27.91% | 蘇瑞華 | 1.25% | 65.00% | 33.75% | | | | |
| 阮富枝 | 4.55% | 77.27% | 18.18% | 連正義 | 0.00% | 42.86% | 57.14% | | | | |
| 王聖惠 | 4.55% | 77.27% | 18.18% | 陳永昌 | 0.00% | 53.19% | 46.81% | | | | |
| 陳博亨 | 4.00% | 52.00% | 44.00% | 滕允潔 | 0.00% | 53.85% | 46.15% | | | | |
| 姜素娥 | 3.57% | 60.71% | 35.71% | 黃騰耀 | 0.00% | 54.55% | 45.45% | | | | |
| 林鄉誠 | 3.54% | 55.75% | 40.71% | 林恩山 | 0.00% | 58.54% | 41.46% | | | | |
| 鄭雅萍 | 3.51% | 70.18% | 26.32% | 吳景源 | 0.00% | 59.09% | 40.91% | | | | |
| 林丁寶 | 3.28% | 57.38% | 39.34% | 張宗權 | 0.00% | 60.24% | 39.76% | | | | |
| 蕭乃菁 | 3.28% | 57.38% | 39.34% | 陳玉完 | 0.00% | 62.26% | 37.74% | | | | |

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21人
 平均分數：78.0
 平均信賴度：74.3%
 平均受評鑑筆數：15筆

■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 45-49分 范仁勳 |
| 55-59分 范仁勳 | |
| | 65-69分 王綽光 |
| 70-74分 吳秋宏、金學坪、侯水深 | 70-74分 金學坪、侯水深、趙子榮 |
| 75-79分 王綽光、朱夢蘋、郭惠玲、黃紹紘、趙子榮、劉亭柏 | 75-79分 朱夢蘋、吳靜怡、林欣蓉、林翠華、郭惠玲、陳容正、黃紹紘、葉建廷、梁耀鑽 |
| 80-84分 吳靜怡、林翠華、胡宏文、陳容正、陶亞琴、黃程暉、楊代華、葉建廷、梁耀鑽、蔡世祺 | 80-84分 吳秋宏、胡宏文、陶亞琴、黃程暉、楊代華、劉亭柏、蔡世祺 |
| 85-89分 李莉苓、林欣蓉 | 85-89分 李莉苓 |

■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金學坪 | 25.00% | 50.00% | 25.00% | 黃紹紘 | 0.00% | 66.67% | 33.33% | 李莉苓 | 0.00% | 81.25% | 18.75% |
| 劉亭柏 | 21.43% | 78.57% | 0.00% | 黃程暉 | 0.00% | 70.59% | 29.41% | 朱夢蘋 | 0.00% | 81.82% | 18.18% |
| 范仁勳 | 18.75% | 18.75% | 62.50% | 林翠華 | 0.00% | 76.92% | 23.08% | 林欣蓉 | 0.00% | 81.82% | 18.18% |
| 陶亞琴 | 18.18% | 72.73% | 9.09% | 胡宏文 | 0.00% | 76.92% | 23.08% | 吳靜怡 | 0.00% | 88.00% | 12.00% |
| 侯水深 | 13.64% | 59.09% | 27.27% | 陳容正 | 0.00% | 77.78% | 22.22% | 郭惠玲 | 0.00% | 100.00% | 0.00% |
| 葉建廷 | 11.11% | 88.89% | 0.00% | 蔡世祺 | 0.00% | 78.57% | 21.43% | 楊代華 | 0.00% | 100.00% | 0.00% |
| 王綽光 | 0.00% | 61.11% | 38.89% | 吳秋宏 | 0.00% | 80.00% | 20.00% | | | | |
| 趙子榮 | 0.00% | 66.67% | 33.33% | 梁耀鑽 | 0.00% | 80.00% | 20.00% | | | | |

未達公布筆數標準之 法官名單及受評鑑筆數

| | |
|-------|-------|
| 陳興邦 1 | 汪漢卿 2 |
| 黃明發 1 | 段景榕 2 |
| 楊蕙芬 1 | 洪曉能 2 |
| 劉祥墩 1 | 范清銘 2 |
| 王淑滿 2 | 許純芳 2 |
| 吳昆榮 2 | 陳秀貞 2 |

| | |
|-------|-------|
| 蔡惠如 2 | 黃俊明 4 |
| 丁蓓蓓 3 | 劉壽嵩 4 |
| 朱漢寶 3 | 蔡如琪 4 |
| 劉慧芬 3 | 張筱琪 5 |
| 吳定亞 4 | 蕭清清 5 |
| 林政憲 4 | 張宇樞 6 |
| 林鳳珠 4 | 張江澤 6 |
| 許紋華 4 | 陳坤地 6 |

| | |
|-------|-------|
| 劉方慈 6 | 黃雯惠 8 |
| 蔡政哲 6 | 鍾華 8 |
| 蕭胤琛 6 | 吳淑惠 9 |
| 曾正龍 7 | 沈君玲 9 |
| 鄭侑瑩 7 | 黃雅君 9 |
| 朱瑞娟 8 | 劉台安 9 |
| 宋松璟 8 | |
| 陳德民 8 | |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45人
平均分數：81.7
平均信賴度：74.1%
平均受評鑑筆數：34筆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官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65-69分 洪于智 | 65-69分 郭淑貞 |
| 70-74分 郭淑貞、陳惠生、蔡政哲、謝明珠 | 70-74分 林金吾、洪于智、蔡政哲 |
| 75-79分 吳素勤、李智民、林秀圓、林金吾、姜悌文、張明輝、張競文、陳博文、曾部倫、黃明發、詹駿鴻、劉又菁、劉坤典、鄭純惠、賴劍毅 | 75-79分 丁蓓蓓、吳光釗、吳東都、吳素勤、李智民、李維心、林秀圓、林鴻達、林麗玲、邱新福、姜悌文、張明輝、張競文、陳邦豪、陳博文、陳惠生、曾部倫、黃明發、詹駿鴻、劉又菁、劉坤典、歐陽漢菁、鄭純惠、賴決樺、賴劍毅、賴錦華、謝明珠 |
| 80-84分 丁蓓蓓、王佳惠、吳光釗、吳東都、吳青蓉、李維心、林鴻達、林麗玲、邱新福、洪遠亮、翁昭蓉、張靜女、許純芳、陳邦豪、陳婷玉、彭南元、黃書苑、黃清光、詹文馨、歐陽漢菁、鄭伯瑩、蕭胤琛、賴決樺、賴錦華 | 80-84分 王佳惠、吳青蓉、洪遠亮、翁昭蓉、張靜女、許純芳、陳秀貞、陳婷玉、彭南元、黃書苑、黃清光、詹文馨、鄭伯瑩、蕭胤琛 |
| 85-89分 陳秀貞 | |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 | |
| 林金吾 | 11.76% | 76.47% | 11.76% | 翁昭蓉 | 2.50% | 97.50% | 0.00% | 洪遠亮 | 0.00% | 81.82% | 18.18% | | | | |
| 陳博文 | 11.48% | 52.46% | 36.07% | 張明輝 | 2.27% | 77.27% | 20.45% | 張靜女 | 0.00% | 83.33% | 16.67% | | | | |
| 郭淑貞 | 10.00% | 90.00% | 0.00% | 林麗玲 | 2.22% | 77.78% | 20.00% | 黃清光 | 0.00% | 88.89% | 11.11% | | | | |
| 鄭伯瑩 | 9.09% | 90.91% | 0.00% | 姜悌文 | 2.04% | 71.43% | 26.53% | 歐陽漢菁 | 0.00% | 89.66% | 10.34% | | | | |
| 詹駿鴻 | 7.89% | 71.05% | 21.05% | 詹文馨 | 2.04% | 73.47% | 24.49% | 蕭胤琛 | 0.00% | 90.91% | 9.09% | | | | |
| 謝明珠 | 7.14% | 52.38% | 40.48% | 張競文 | 2.00% | 68.00% | 30.00% | 林鴻達 | 0.00% | 91.67% | 8.33% | | | | |
| 賴劍毅 | 6.67% | 66.67% | 26.67% | 吳青蓉 | 1.96% | 78.43% | 19.61% | 陳秀貞 | 0.00% | 91.67% | 8.33% | | | | |
| 林秀圓 | 6.67% | 80.00% | 13.33% | 洪于智 | 1.85% | 53.70% | 44.44% | 未達公布筆數標準之 法官名單及受評鑑筆數 | | | | | | | |
| 陳惠生 | 6.12% | 55.10% | 38.78% | 李維心 | 1.54% | 81.54% | 16.92% | | | | | 江悌文 | 1 | 李慈惠 | 5 |
| 陳邦豪 | 6.06% | 69.70% | 24.24% | 李智民 | 0.00% | 61.11% | 38.89% | | | | | 李維恩 | 1 | 梁玉芬 | 5 |
| 黃書苑 | 5.13% | 71.79% | 23.08% | 丁蓓蓓 | 0.00% | 63.64% | 36.36% | | | | | 林明達 | 1 | 劉台安 | 6 |
| 吳光釗 | 5.13% | 76.92% | 17.95% | 吳東都 | 0.00% | 63.64% | 36.36% | | | | | 林振芳 | 1 | 林政憲 | 7 |
| 劉坤典 | 4.76% | 66.67% | 28.57% | 曾部倫 | 0.00% | 65.38% | 34.62% | | | | | 徐一寶 | 1 | 林惠瑜 | 7 |
| 邱新福 | 4.76% | 80.95% | 14.29% | 王佳惠 | 0.00% | 73.33% | 26.67% | | | | | 陳金圍 | 1 | 黃柄縉 | 7 |
| 黃明發 | 3.70% | 55.56% | 40.74% | 彭南元 | 0.00% | 75.00% | 25.00% | | | | | 黃蕙芳 | 1 | 蕭忠仁 | 7 |
| 賴錦華 | 3.64% | 80.00% | 16.36% | 劉又菁 | 0.00% | 78.26% | 21.74% | | | | | 吳昆榮 | 2 | 王仁貴 | 8 |
| 吳素勤 | 3.57% | 57.14% | 39.29% | 陳婷玉 | 0.00% | 78.57% | 21.43% | | | | | 游婷麟 | 3 | 林瑞斌 | 9 |
| 蔡政哲 | 3.45% | 48.28% | 48.28% | 鄭純惠 | 0.00% | 80.95% | 19.05% | | | | | 許宗和 | 4 | 趙子榮 | 9 |
| 賴決樺 | 3.13% | 75.00% | 21.88% | 許純芳 | 0.00% | 80.95% | 19.05% | | | | | | | | |

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18人
 平均分數：80.2
 平均信賴度：75.9%
 平均受評鑑筆數：15筆

■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70-74分 黎錦福 | 70-74分 葉靜芳、黎錦福 |
| 75-79分 李世華、邱靜琪、徐蘭萍、楊千儀、葉靜芳、劉大衛、樊季康 | 75-79分 李世華、邱靜琪、徐蘭萍、陳福來、陳翠琪、楊千儀、趙義德、劉大衛、樊季康 |
| 80-84分 許必奇、陳志揚、陳福來、陳翠琪、彭全暉、彭松江、趙義德 | 80-84分 許必奇、連育群、陳志揚、彭全暉、彭松江 |
| 85-89分 毛崑山、呂安樂、連育群 | 85-89分 毛崑山、呂安樂 |

■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黎錦福 | 8.33% | 66.67% | 25.00% | 毛崑山 | 0.00% | 60.00% | 40.00% | 連育群 | 0.00% | 77.78% | 22.22% |
| 葉靜芳 | 6.25% | 81.25% | 12.50% | 趙義德 | 0.00% | 65.00% | 35.00% | 陳福來 | 0.00% | 80.00% | 20.00% |
| 陳翠琪 | 6.25% | 81.25% | 12.50% | 劉大衛 | 0.00% | 72.73% | 27.27% | 李世華 | 0.00% | 83.33% | 16.67% |
| 樊季康 | 5.88% | 76.47% | 17.65% | 徐蘭萍 | 0.00% | 75.00% | 25.00% | 陳志揚 | 0.00% | 83.33% | 16.67% |
| 許必奇 | 0.00% | 57.89% | 42.11% | 楊千儀 | 0.00% | 76.92% | 23.08% | 呂安樂 | 0.00% | 90.91% | 9.09% |
| 邱靜琪 | 0.00% | 60.00% | 40.00% | 彭松江 | 0.00% | 76.92% | 23.08% | 彭全暉 | 0.00% | 100.00% | 0.00% |

未達公布筆數標準之
法官名單及受評鑑筆數

白光華 1 劉麗君 1
 林福來 1 談虎 1
 施錫揮 1 陳坤地 2
 張谷輔 1 陳憲裕 2
 陳秀 1 蕭一弘 2
 趙炳煌 1 古秋菊 3

李行一 3 曾正龍 4
 李君豪 3 鄭水銓 4
 侯志融 3 李幼妃 5
 陳財旺 3 周建興 6
 陳鴻清 3 胡堅勤 6
 潘長生 3 游秀雯 6
 王偉光 4 王屏夏 7
 梁宏哲 4 林春長 7

高玉舜 7 陳恒寬 9
 許仕楓 7 楊博欽 9
 蔡新毅 7
 王復生 8
 徐子涵 8
 黃惠瑛 8
 王敏慧 9
 林海祥 9



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19人
平均分數：79.1
平均信賴度：73.8%
平均受評鑑筆數：24筆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65-69分 許麗華 | 70-74分 許麗華 |
| 75-79分 王士珮、李昭融、周舒雁、許瑞東、陳麗玲、游婷麟、楊志勇、劉以全 | 75-79分 王士珮、李昭融、周舒雁、許瑞東、陳麗玲、游婷麟、黃信樺、楊志勇、劉以全、蕭惠芳、戴嘉清 |
| 80-84分 白光華、吳從周、徐福晉、許月珍、程怡怡、黃信滿、黃信樺、蕭惠芳、戴嘉清、鍾啓煌 | 80-84分 白光華、吳從周、徐福晉、許月珍、程怡怡、黃信滿、鍾啓煌 |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楊志勇 | 10.00% | 60.00% | 30.00% | 徐福晉 | 6.67% | 73.33% | 20.00% | 劉以全 | 2.13% | 78.72% | 19.15% |
| 王士珮 | 10.00% | 60.00% | 30.00% | 許麗華 | 5.00% | 45.00% | 50.00% | 李昭融 | 0.00% | 57.89% | 42.11% |
| 白光華 | 7.14% | 64.29% | 28.57% | 黃信樺 | 2.94% | 73.53% | 23.53% | 程怡怡 | 0.00% | 58.62% | 41.38% |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未達公布筆數標準之 法官名單及受評鑑筆數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 許瑞東 | 0.00% | 68.00% | 32.00% | 許月珍 | 0.00% | 88.24% | 11.76% | 許翠玲 2 高文淵 7 |
| 周舒雁 | 0.00% | 69.23% | 30.77% | 蕭惠芳 | 0.00% | 91.30% | 8.70% | 黃莉雲 3 陳財旺 7 |
| 戴嘉清 | 0.00% | 74.07% | 25.93% | 黃信滿 | 0.00% | 91.67% | 8.33% | 李君豪 4 吳慧娟 8 |
| 游婷麟 | 0.00% | 76.92% | 23.08% | 陳麗玲 | 0.00% | 92.86% | 7.14% | 張谷輔 4 連士綱 8 |
| 鍾啓煌 | 0.00% | 83.33% | 16.67% | 吳從周 | 0.00% | 95.24% | 4.76% | 許瑞助 4 |

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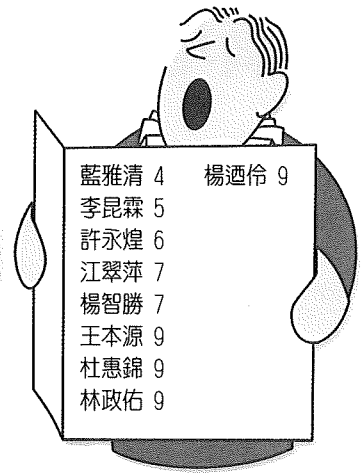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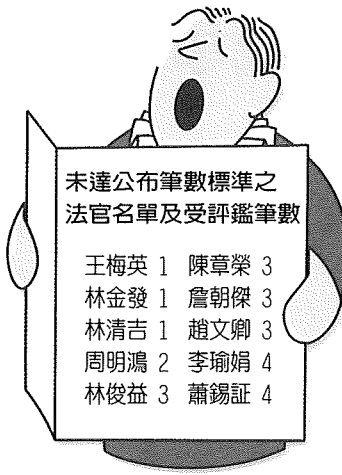
公布法官人數：2人
平均分數：82.8
平均信賴度：81.8%
平均受評鑑筆數：11筆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75-79分 彭幸鳴 | 80-84分 陳玉曆 |
| 80-84分 彭幸鳴、陳玉曆 | |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陳玉曆 | 0.00% | 72.73% | 27.27% |
| 彭幸鳴 | 0.00% | 90.91% | 9.09% |



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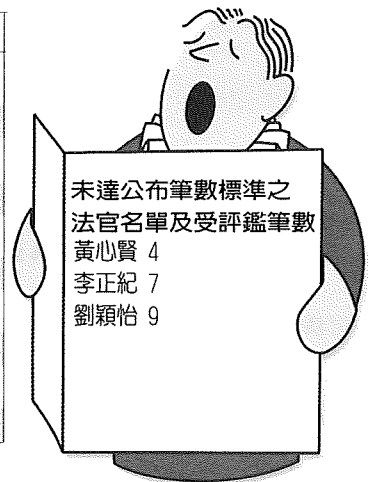
公布法官人數：15人
平均分數：78.7
平均信賴度：69.4%
平均受評鑑筆數：28筆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70-74分 傅文民 | 70-74分 林玫君、林恩山、洪慕芳 |
| 75-79分 方彬彬、王怡雯、林恩山、洪慕芳、陳介源、陳梅欽 | 75-79分 方彬彬、王怡雯、李玉卿、陳介源、陳梅欽、傅文民、彭洪媛、蔡文育 |
| 80-84分 王俊雄、李玉卿、林玫君、俞慧君、張國勳、陳麗芬、彭洪媛、蔡文育 | 80-84分 王俊雄、俞慧君、張國勳、陳麗芬 |

品德操守評鑑：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法官姓名 | 品德操守 | | |
|------|--------|--------|--------|------|-------|--------|--------|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不信賴度 | 信賴度 | 不知道 |
| 林恩山 | 22.22% | 55.56% | 22.22% | 林玫君 | 0.00% | 50.00% | 50.00% |
| 傅文民 | 10.00% | 30.00% | 60.00% | 李玉卿 | 0.00% | 80.00% | 20.00% |
| 陳梅欽 | 7.14% | 64.29% | 28.57% | 張國勳 | 0.00% | 81.25% | 18.75% |
| 陳介源 | 5.26% | 63.16% | 31.58% | 陳麗芬 | 0.00% | 82.05% | 17.95% |
| 蔡文育 | 5.26% | 68.42% | 26.32% | 王俊雄 | 0.00% | 86.84% | 13.16% |
| 洪慕芳 | 4.00% | 56.00% | 40.00% | 彭洪媛 | 0.00% | 93.75% | 6.25% |
| 俞慧君 | 2.78% | 75.00% | 22.22% | | | | |
| 王怡雯 | 2.38% | 76.19% | 21.43% | | | | |
| 方彬彬 | 2.33% | 79.07% | 18.60% | | | | |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21人
平均分數：77.3
平均信賴度：54.1%
平均受評鑑筆數：34筆

■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70-74分 林金村、黃三哲、楊省三、顏基典 | 70-74分 宋明蒼、林金村、林勝木、徐財福、黃三哲、楊省三、顏基典 |
| 75-79分 王浦傑、宋明蒼、林永茂、林勝木、徐宏志、徐財福、陳清溪、黃聰明、楊明章、蔡長林、蔡崇義、蘇重信 | 75-79分 王浦傑、呂佳徵、林永茂、茹臺雲、陳清溪、黃聰明、楊明章、蔡長林、蘇重信 |
| 80-84分 呂佳徵、李文福、茹臺雲、陳義仲、游明仁 | 80-84分 李文福、陳義仲、游明仁、蔡崇義、鄭文肅 |
| | 85-89分 鄭文肅 |

未達公布筆數標準之
法官名單及受評鑑筆數
黃壽燕 5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12人
平均分數：82.0
平均信賴度：76.6%
平均受評鑑筆數：56筆

■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 70-74分 胡景彬 |
| 75-79分 胡景彬 | 75-79分 李文賢、張世展 |
| 80-84分 丁振昌、王惠一、吳上康、吳火川、吳志誠、李文賢、李素靖、張世展、曾平杉、楊子莊、葉居正、蘇清恭 | 80-84分 丁振昌、王惠一、吳上康、吳火川、吳志誠、李素靖、曾平杉、楊子莊、葉居正、蘇清恭 |

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16人
平均分數：78.7
平均信賴度：72.5%
平均受評鑑筆數：23筆

■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60-64分 蘇孫波 | |
| 70-74分 王立村、卓穎毓、柯顯卿 | 65-69分 蘇孫波 |
| 75-79分 吳坤芳、吳孟良、林淑婷、林臻嫻、張菁 | 70-74分 吳孟良 |

| | |
|------------------------------------|--|
| 80-84分 石家禎、林彥君、高如宜、陳振謙、彭喜有、黃光進、楊惠芬 | 75-79分 王立村、卓穎毓、林彥君、柯顯卿、張菁 |
| | 80-84分 石家禎、吳坤芳、林淑婷、林臻嫻、陳振謙、彭喜有、黃光進、楊惠芬 |
| | 85-89分 高如宜 |

未達公布筆數標準之法官名單及受評鑑筆數

李政庭 1 鄭燕璘 1 沈揚仁 2 張意聰 8 鄧希賢 8 林育幟 9 陳志成 2 張麗娟 5 何清池 7
 蔡奇秀 1 李東穎 2 姚貴美 2 蔡直青 8 鍾邦久 9 謝家宜 9 張瑛宗 3 謝瑞龍 6 林勇奮 7

台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布法官人數：24人
 平均分數：78.7
 平均信賴度：76.3%
 平均受評鑑筆數：26筆

■ 裁判品質及法庭態度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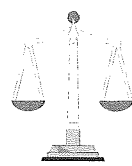
| 裁判品質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法庭態度 法官姓名 (依姓名筆畫排序) 表現 |
|--|--|
| 70-74分 林勝利 | 70-74分 林勝利 |
| 75-79分 李素靖、林英志、林富郎、洪碧雀、張家瑛、莊玉熙、董來好、楊清益 | 75-79分 張家瑛、莊玉熙、董來好、楊清益 |
| 80-84分 王貞秀、李杭倫、沈揚仁、周素秋、翁金緞、張季芬、黃瑪玲、葉惠玲、蔡孟珊、蔡美美、蔡雅惠、鄭彩鳳、謝靜慧、蘇清水 | 80-84分 王貞秀、李素靖、沈揚仁、周素秋、林英志、林富郎、洪碧雀、翁金緞、張季芬、黃瑪玲、葉惠玲、蔡孟珊、蔡美美、蔡雅惠、鄭彩鳳、謝靜慧、蘇清水 |
| | 85-89分 李杭倫 |

未達公布筆數標準之法官名單及受評鑑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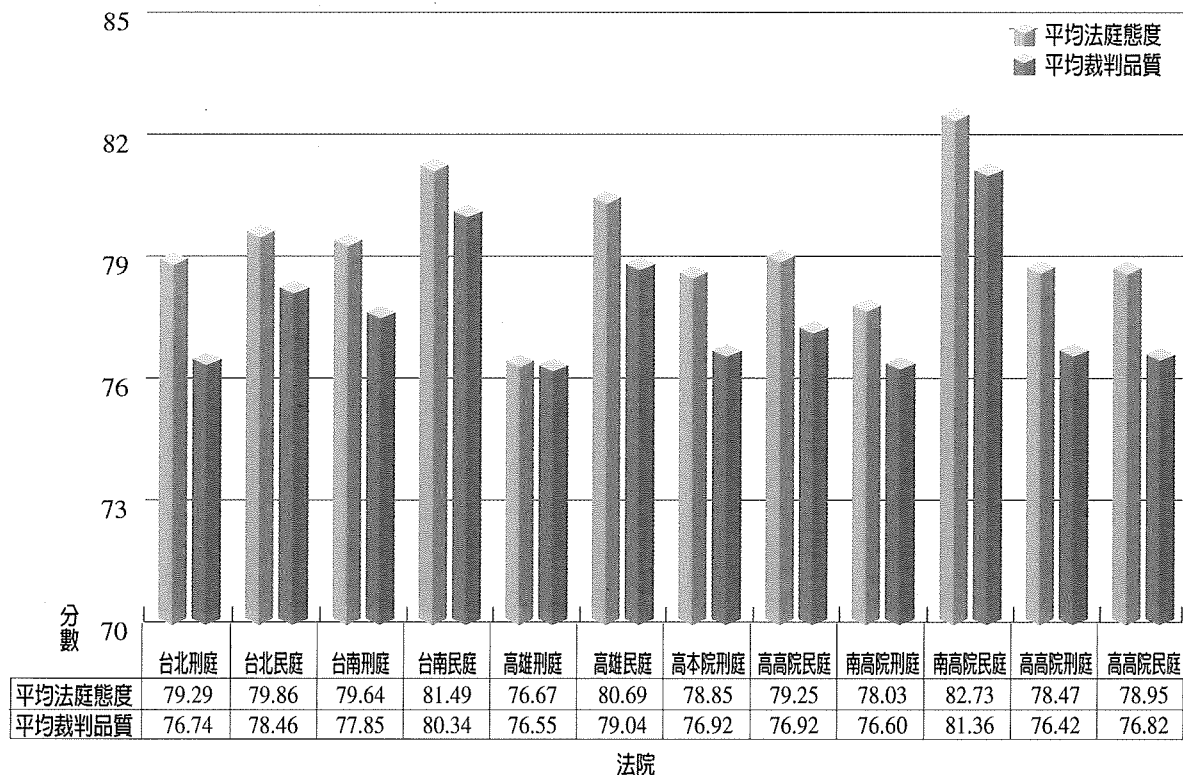
何清池 2 張麗娟 4 許蕙蘭 7

九十年度台南地區法官評鑑跨法院 (庭) 法官分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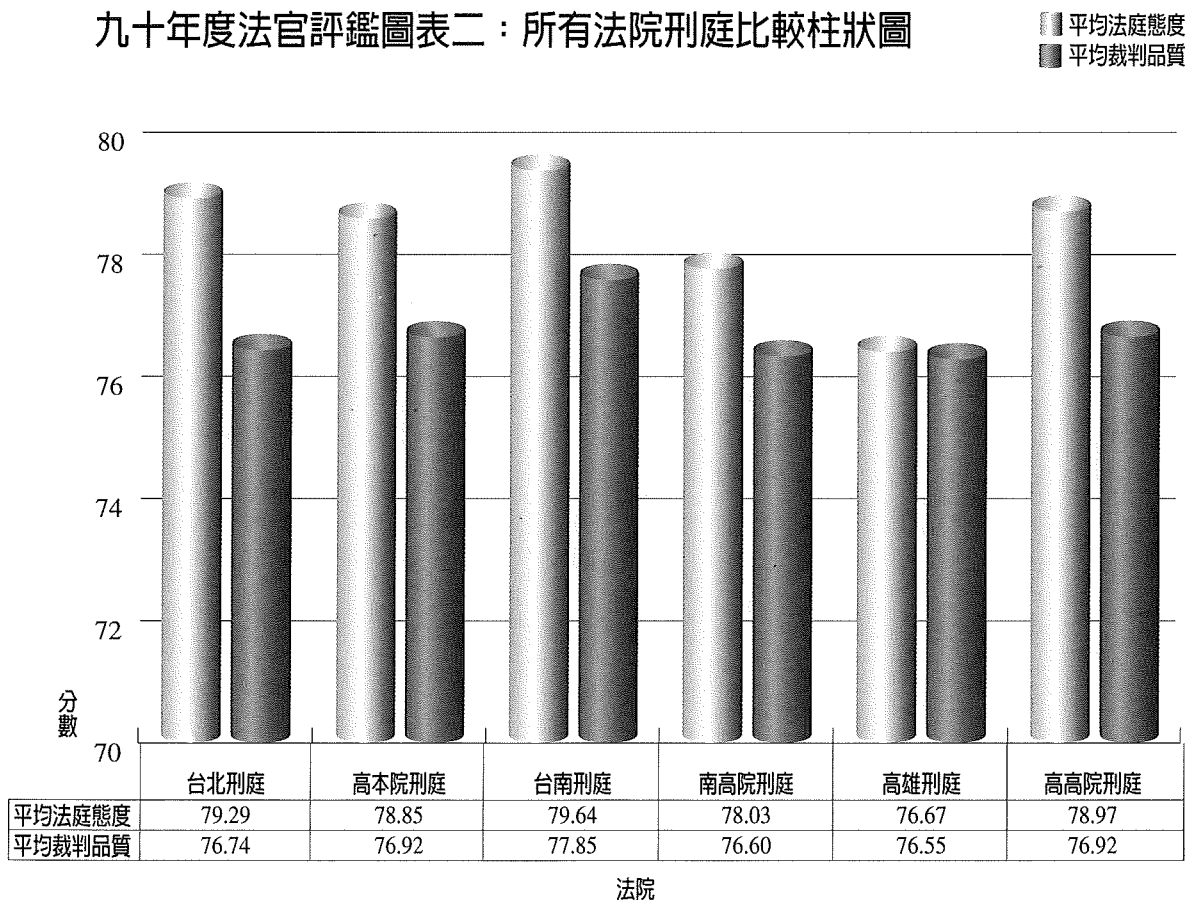
| 法官姓名 | 裁判品質 | 法庭態度 | 備註說明 |
|------|--------|--------|-------------------------|
| 徐宏志 | 75-79分 | 65-69分 | 台南高分院刑庭23筆、台南高分院民庭12筆 |
| 王國忠 | 75-79分 | 75-79分 | 台南地院刑庭4筆、台南地院民庭35筆資料 |
| 戴勝利 | 75-79分 | 75-79分 | 台南高分院刑庭20筆、台南高分院民庭11筆資料 |
| 莊俊華 | 75-79分 | 80-84分 | 台南地院民庭1筆、台南高分院民庭35筆資料 |
| 董武全 | 75-79分 | 80-84分 | 台南地院刑庭16筆、台南高分院刑庭1筆資料 |
| 王獻楠 | 80-84分 | 85-89分 | 台南地院刑庭5筆、台南地院民庭5筆資料 |
| 袁靜文 | 80-84分 | 80-84分 | 台南地院刑庭72筆、台南地院民庭72筆資料 |
| 黃崑宗 | 80-84分 | 80-84分 | 台南高分院刑庭2筆、台南高分院民庭106筆資料 |
| 曾平杉 | 80-84分 | 80-84分 | 台南高分院刑庭14筆、台南高分院民庭26筆資料 |
| 林輝雄 | 80-84分 | 85-89分 | 台南地院民庭1筆、台南高分院民庭87筆資料 |
| 高明發 | 85-89分 | 85-89分 | 台南地院民庭1筆、台南高分院民庭68筆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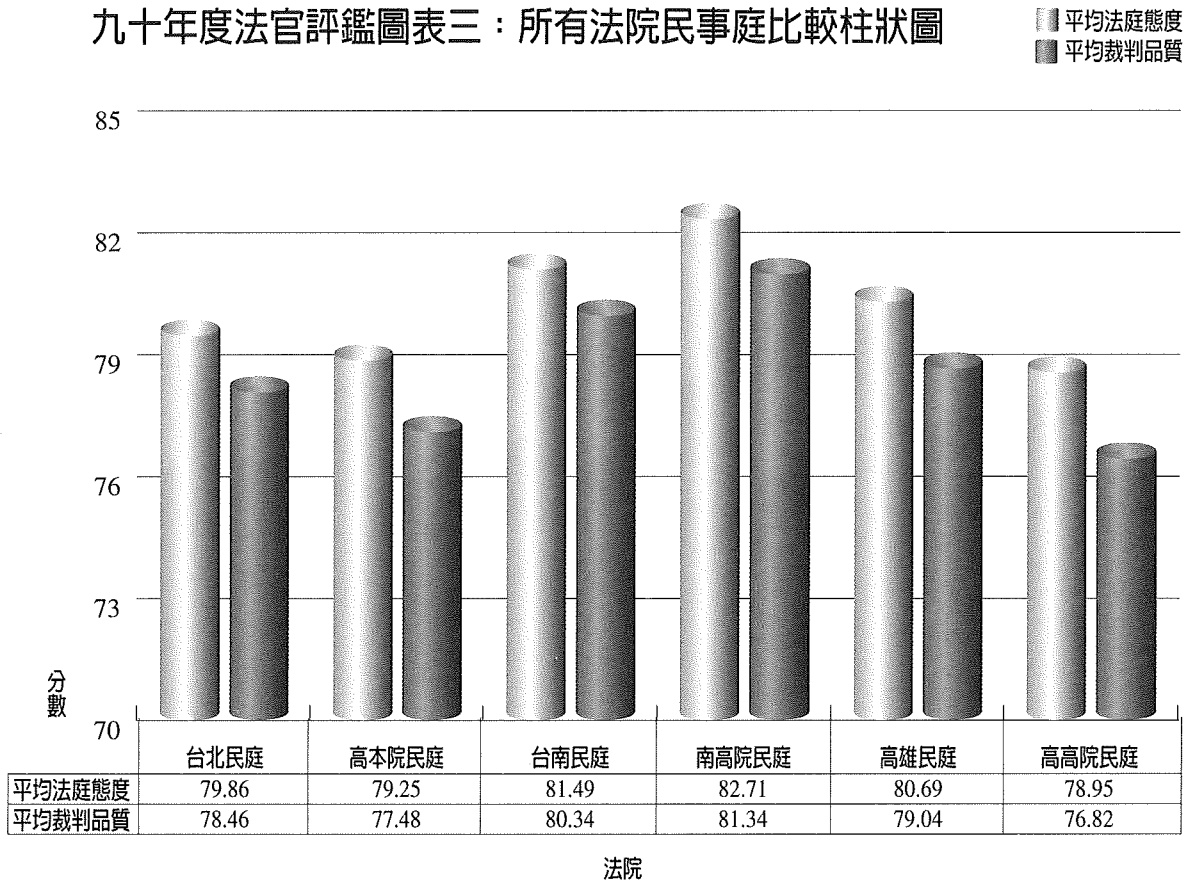
九十年法官評鑑圖表一：所有法院民／刑庭綜合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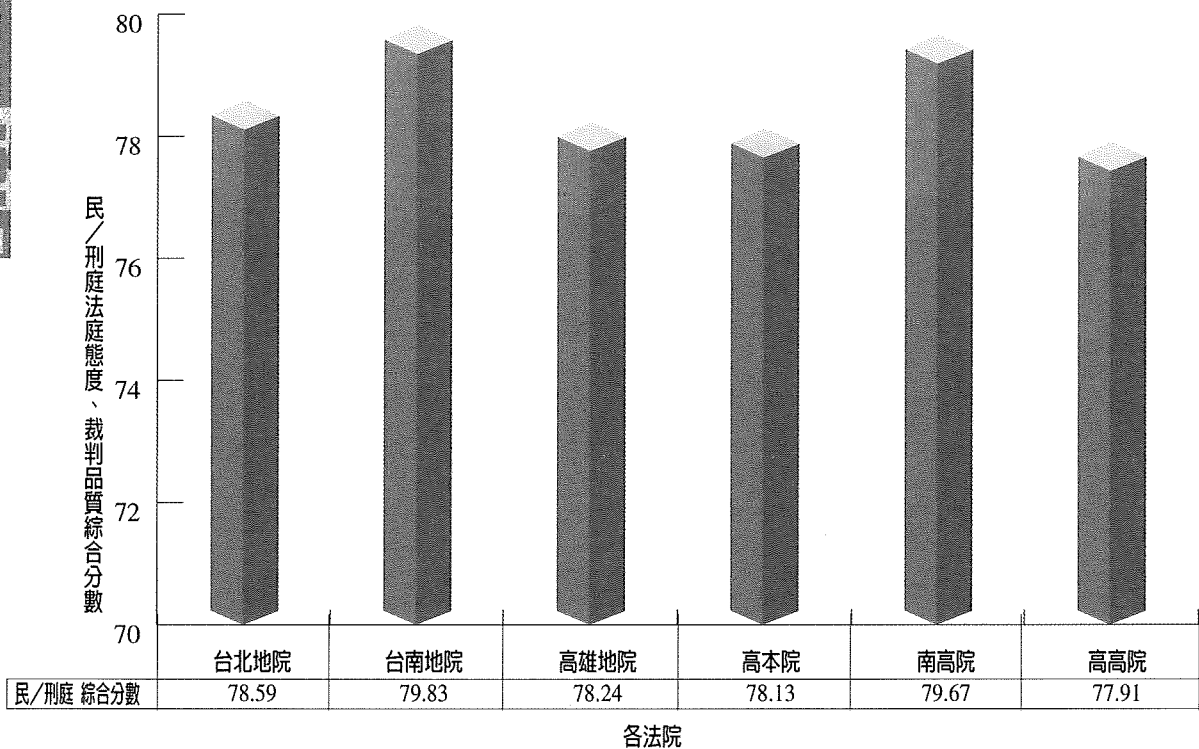
九十年法官評鑑圖表二：所有法院刑庭比較柱狀圖



九十年法官評鑑圖表三：所有法院民事庭比較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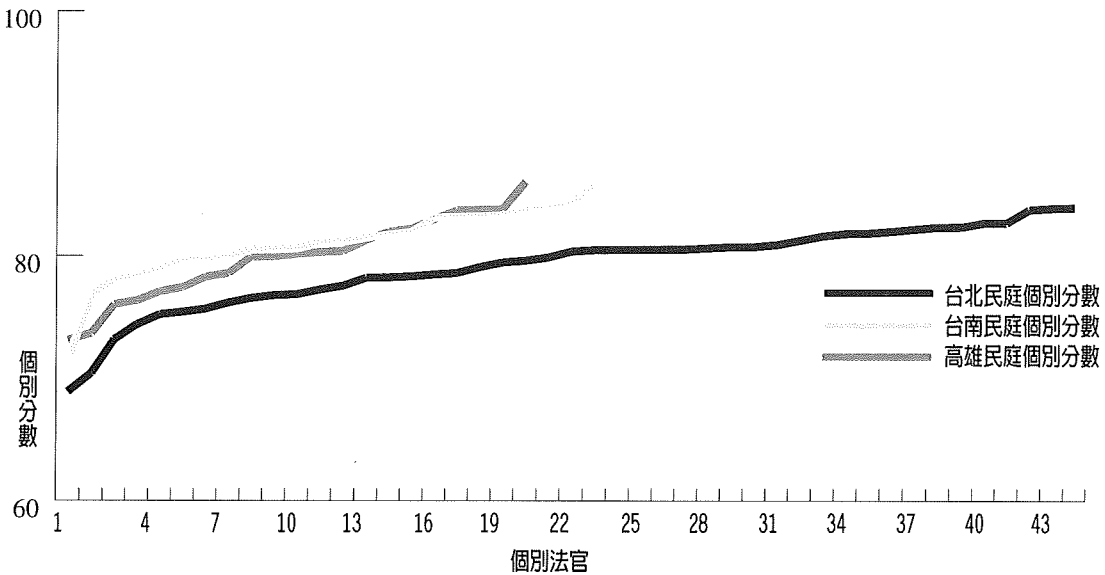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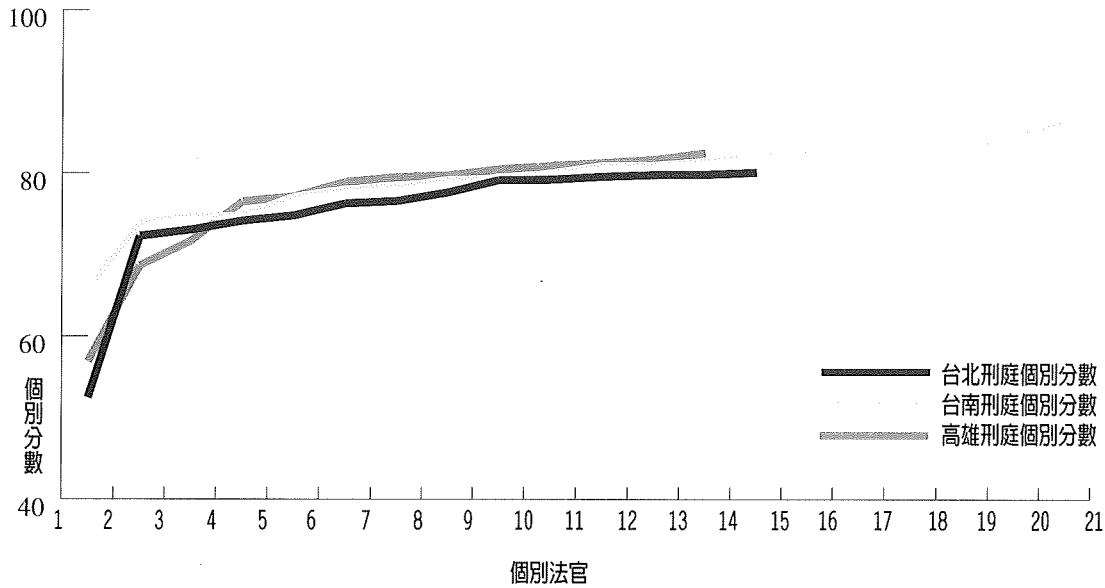


九十年法官評鑑圖表四：所有法院裁判品質及問案態度綜合表現比較柱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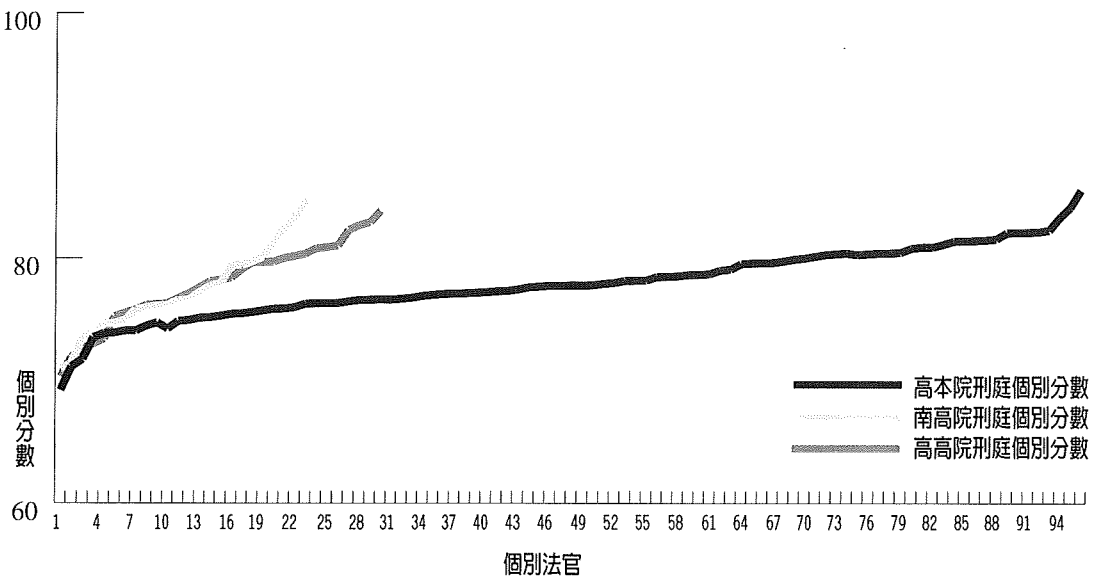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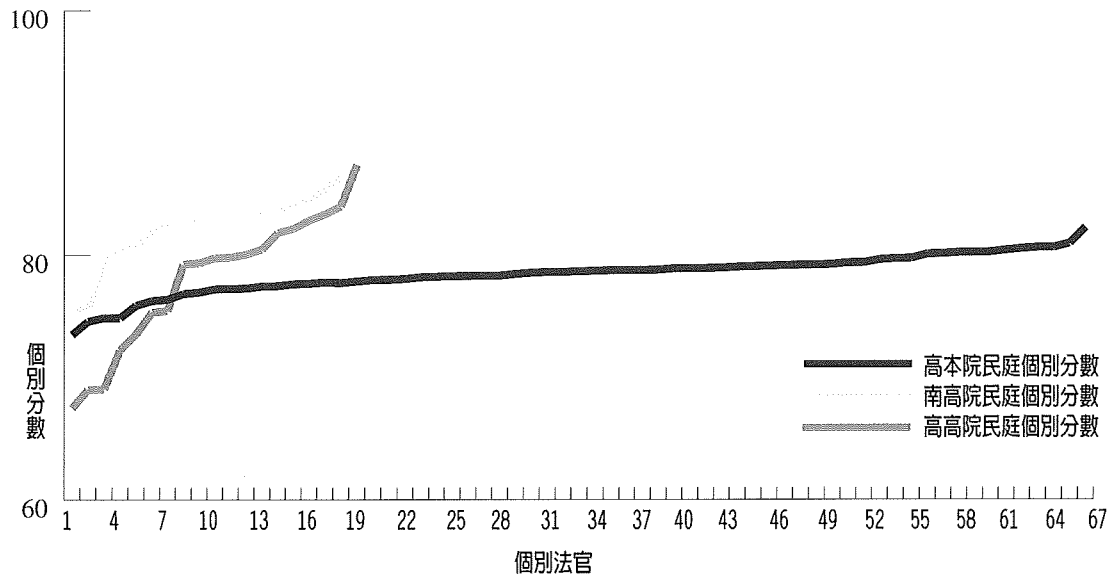


九十年法官評鑑圖表五：高雄、台南、台北地方法院法官評鑑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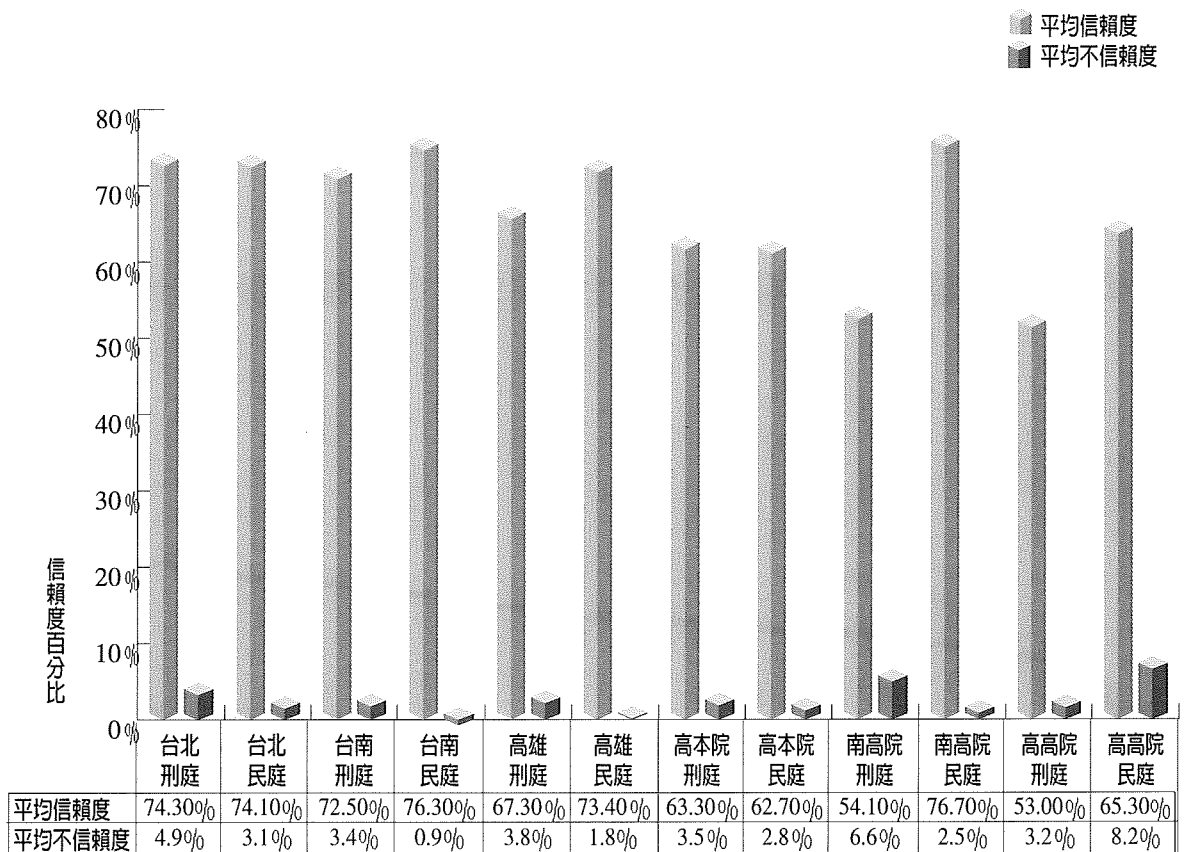


九十年法官評鑑圖表六：高雄高分院、台南高分院、高本院法官評價分佈圖





九十年法官評鑑圖表七：所有法院平均信賴度及不信賴度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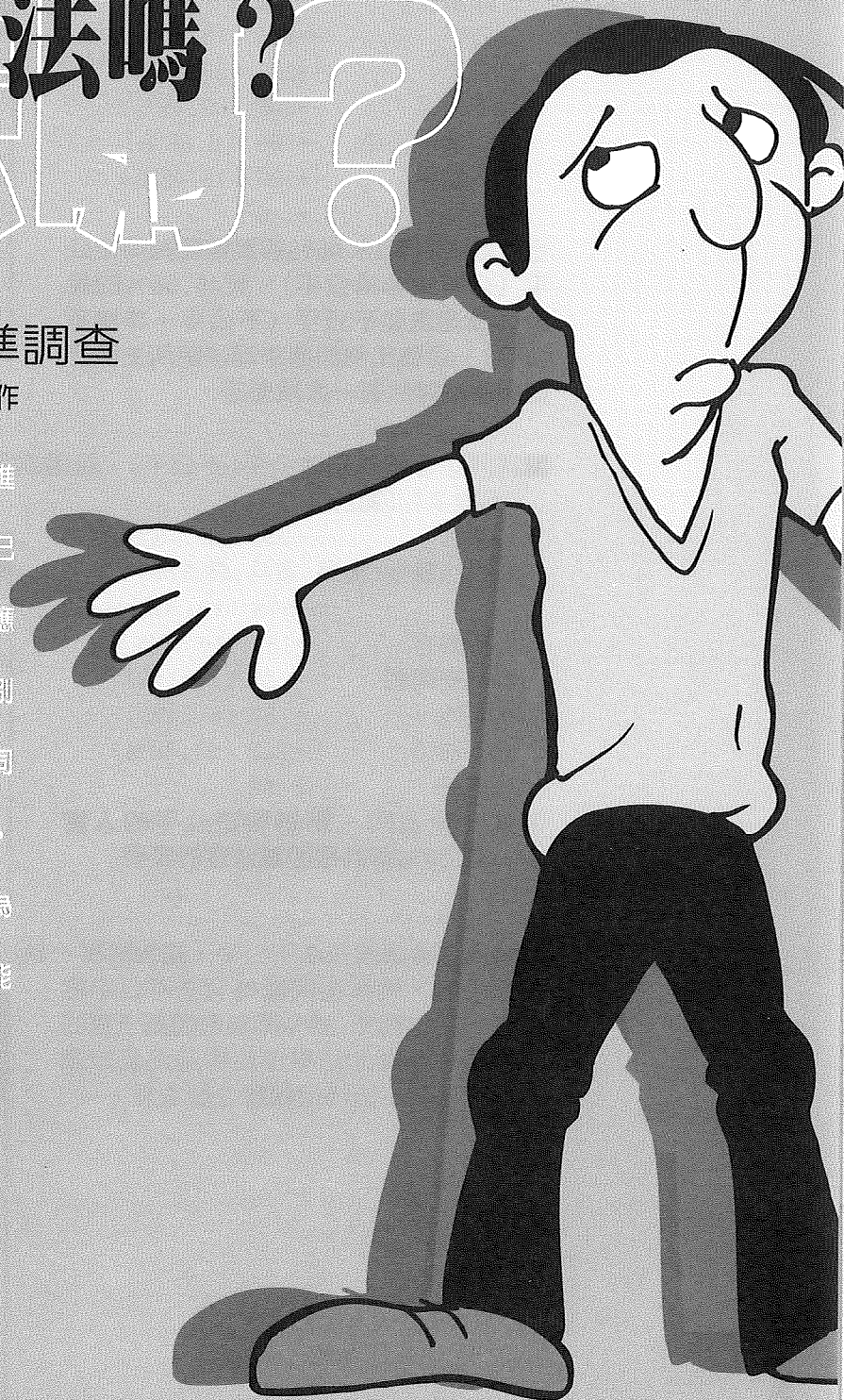


你相信司法嗎？

新世紀司法信心水準調查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Open周刊聯合製作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Open周刊合作進行的「司法改革民意調查」結果報告已經出爐，調查結果並不令人驚訝，反應出來的司法信心水準顯然偏低。但特別有意義的是，這是近年來少見的針對司法信心的大規模調查，根據問卷結果，或許可以提醒司法人民眾真正的感受為何，未來的司法改革要往那個方向才能贏得人民的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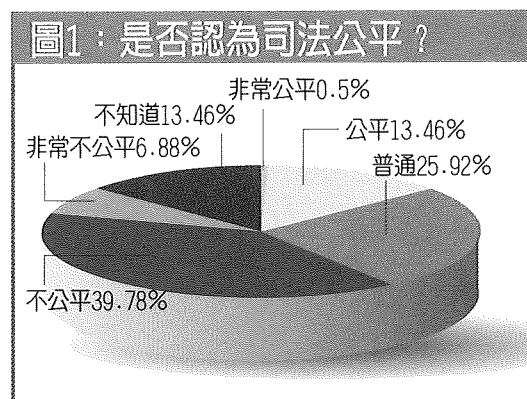


以下是針對問卷結果的分析

■請問您認為我們的司法公平不公平？（圖1）

- 1. 非常公平 → 5 (0.50%)
- 2. 公平 → 135 (13.46%)
- 3. 普通 → 260 (25.92%)
- 4. 不公平 → 399 (39.78%)
- 5. 非常不公平 → 69 (6.88%)
- 6. 不知道 → 135 (13.46%)
- 7. 拒答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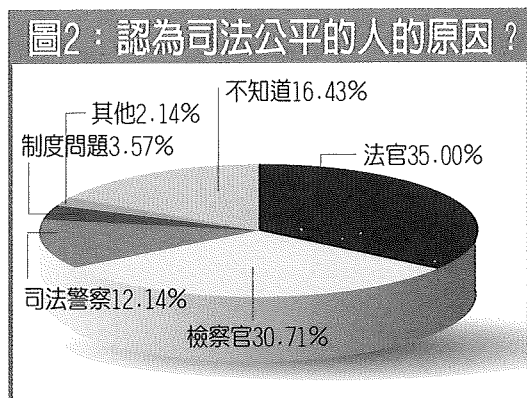
也就是說只有13.96%的民眾認為司法公平（公平+非常公平），有46.66%的民眾認為司法並不公平（不公平+非常不公平），這個比例與進來司法院所主張的信心水準顯然有一大段差距。



■請問您會認為司法公平(不公平)，是因為那一執法者的表現，讓您有這樣的認知？（不提示）（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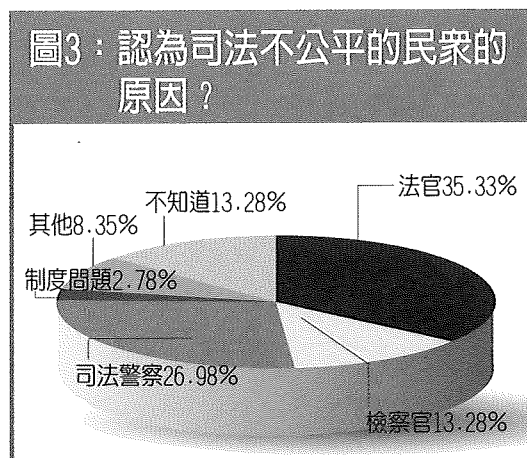
- 1. 法官 → 281 (30.78%)
- 2. 司法警察(警察, 憲兵, 調查局) → 178 (19.50%)
- 3. 檢察官 → 153 (16.76%)
- 4. 制度問題 → 22 (2.41%)
- 5. 其他 → 57 (6.24%)
- 6. 不知道 → 222 (24.32%)
- 7. 拒答 → 92

再進一步追問，認為司法公平的人當中，35.00%認為是因為法官的表現



■請問您會認為司法不公平，是因為那一執法者的表現，讓您有這樣的認知？（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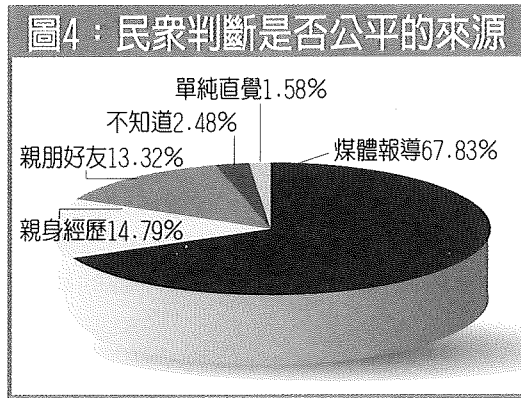
■相反的，同樣追問認為司法不公平的人中，也有35.33%認為是因為法官的表現，這樣的結果應該解讀為民眾認為司法值不值得信賴繫之於法官。



深入分析

■請問您有這樣的認為，是因為？（不提示）（見圖4）

1. 報章電視的報導 → 601 (67.83%)
2. 親身經歷過 → 131 (14.79%)
3. 親朋好友的經驗 → 118 (13.32%)
4. 單純直覺認為 → 14 (1.58%)
5. 不知道 → 22 (2.48%)
6. 拒答 → 119



非常有趣的是，如果追問民衆對司法是否公平的觀感源自於何處，有67.83%認為是受到媒體的影響，這個數據不知道應不應該解釋為「媒體比法官更能影響民衆對司法的信心」！不過特別值得重視的是，有將近三成的民衆（28.11%）是來自於親身或朋友的經歷。

■進一步和認為司法公不公平作交叉分析之後（表1），發現親身有過經驗的民衆當中，只有11.45%的人認為司法公平，有61.07%的人認為司法不公平；而是受到親朋好友的影響的民衆當中，有13.56%認為司法公平，有63.56%的人認為司法不公平；而單純受到媒體報導影響的民眾當中，28.57%的人認為司法公平，42.85%的人認為司法不公平。

表1：「認為司法公不公平是什麼的影響」此問題和認為司法公不公平交叉分析表

| | | | 司法公平 | | | | | 總和 | |
|------------------|------|---------|-------|--------|--------|--------|--------|--------|---------|
| | | | 非常公平 | 公平 | 普通 | 不公平 | 非常不公平 | | |
| 認 知 來 源 | 親身經歷 | 個數 | 2 | 13 | 35 | 60 | 20 | 1 | 131 |
| | | 認知來源內的% | 1.53% | 9.92% | 26.72% | 45.80% | 15.27% | 0.76% | 100.00% |
| | 親朋好友 | 個數 | | 16 | 25 | 62 | 13 | 2 | 118 |
| | | 認知來源內的% | | 13.56% | 21.19% | 52.54% | 11.02% | 1.69% | 100.00% |
| | 媒體報導 | 個數 | 3 | 99 | 175 | 264 | 35 | 25 | 601 |
| | | 認知來源內的% | 0.50% | 16.47% | 29.12% | 43.93% | 5.82% | 4.16% | 100.00% |
| | 單純直覺 | 個數 | | 4 | 3 | 5 | 1 | 1 | 14 |
| | | 認知來源內的% | | 28.57% | 21.43% | 35.71% | 7.14% | 7.14% | 100.00% |
| | 不知道 | 個數 | 0 | 1 | 9 | 2 | | 10 | 22 |
| | | 認知來源內的% | | 4.55% | 40.91% | 9.09% | | 45.45% | 100.00% |
| | 總和 | 個數 | 5 | 133 | 247 | 393 | 69 | 39 | 886 |
| | | 認知來源內的% | 0.56% | 15.01% | 27.88% | 44.36% | 7.79% | 4.40%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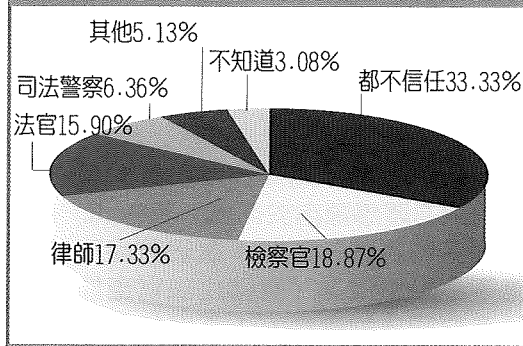
說明：表中數字表示人數，百分比表示佔該認知來源中比例

■請問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和律師當中，您覺得誰最值得信賴？（圖5）

1. 檢察官 → 184 (18.87%)
2. 律師 → 169 (17.33%)
3. 法官 → 155 (15.90%)
4. 司法警察(警察、憲兵、調查局) → 62 (6.36%)
5. 都不信賴 → 325 (33.33%)
6. 其他 → 50 (5.13%)
7. 不知道 → 30 (3.08%)
8. 拒答 → 30

33.33%的民眾認為司法人員都不能信賴（圖5），而檢察官畢竟以「打擊壞人」的英雄形象微幅領先。若進一步和認為司法不公平作交叉分析之後，發現認為司法公平的民眾當中，信賴法官和檢察官的比例一樣多（各為29.20%），其次則是律師（16.79%）；而認為司法不公平的民眾當中，則以都不信賴的比例最高（43.94%），其次是信賴律師的比例（25.97%）。

圖5：法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和律師，誰能信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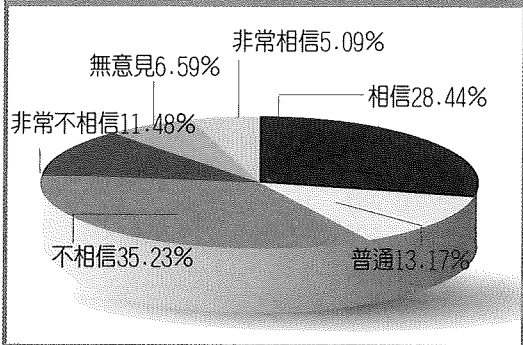


■日前法務部部長陳定南宣誓查賄掃黑，請問您相不相信陳定南查賄掃黑能徹底做到？（圖6）

- 1. 非常相信 → 51 (5.09%)
- 2. 相信 → 285 (28.44%)
- 3. 普通 → 132 (13.17%)
- 4. 不相信 → 353 (35.23%)
- 5. 非常不相信 → 115 (11.48%)
- 6. 無意見 → 66 (6.59%)
- 7. 拒答 → 3

有46.71%的民眾不相信陳定南部長能徹底查賄掃黑，看來法務部的高聲望並不見得能反應在具體的案件執行上。

圖6：相不相信陳定南部長能徹底查賄掃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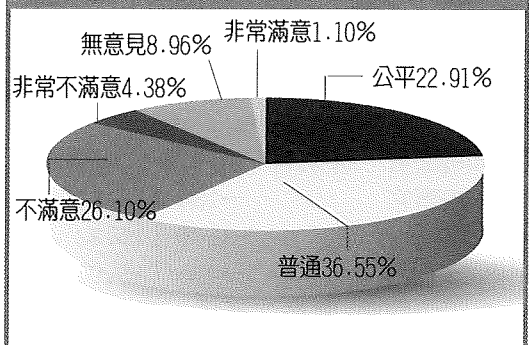


■請問您是否滿意近年來的司法改革？（圖7）

- 1. 非常滿意 → 11 (1.10%)
- 2. 滿意 → 230 (22.91%)
- 3. 普通 → 367 (36.55%)
- 4. 不滿意 → 262 (26.10%)
- 5. 非常不滿意 → 44 (4.38%)
- 6. 無意見 → 90 (8.96%)
- 7. 拒答 → 1

比較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日前公佈的「司法改革兩周年執行成效體檢」（請參見司法改革雜誌34期），調查顯示有30.48%的民眾不滿意近年來的司法改革，最大的問題應該是官方的努力民間卻看不出成效！

圖7：是否滿意近年來的司法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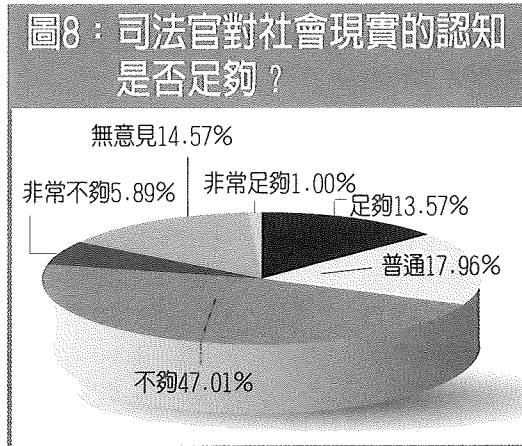


深入分析

■請問您認為目前司法官對社會現實的認知是否足夠？（圖8）

1. 非常足夠 → 10 (1.00%)
2. 足夠 → 136 (13.57%)
3. 普通 → 180 (17.96%)
4. 不足夠 → 471 (47.01%)
5. 非常不足夠 → 59 (5.89%)
6. 無意見 → 146 (14.57%)
7. 拒答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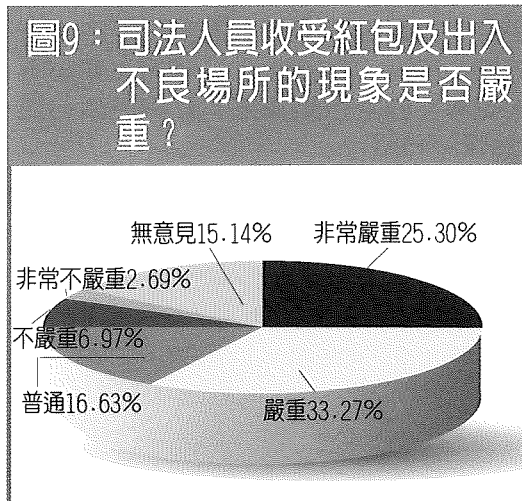
52.90%的民眾認為司法官對社會現實的認知不足夠，這個數據應該可以作為法官「不食人間煙火」、「社會經驗不足」的註腳，當然也間接影響了民眾對司法的信心。



■請問您覺得司法人員收紅包或涉足不良場所的現象，嚴不嚴重？（圖9）

1. 非常嚴重 → 254 (25.30%)
2. 嚴重 → 334 (33.27%)
3. 普通 → 167 (16.63%)
4. 不嚴重 → 70 (6.97%)
5. 非常不嚴重 → 27 (2.69%)
6. 無意見 → 152 (15.14%)
7. 拒答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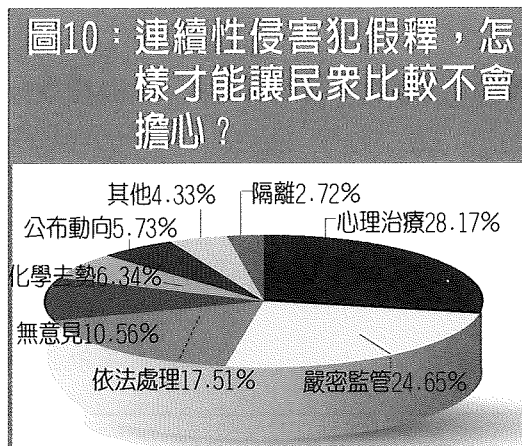
在「有錢判生、沒錢判死」的觀念下，認為司法人員收受紅包及涉足不良場所的情形嚴重的仍佔了58.60%的高比例，究竟是顯示司法人員的操守有重大瑕疵，還是由於傳統成見及媒體渲染的結果，還需要進一步的分析才能得知。



■日前某連續性侵害犯考上台大，申請假釋出獄不成，但已引起廣大的爭論及擔心。請問您覺得應該怎麼做，才能降低民眾的擔心？（不提示）（圖10）

1. 加強心理治療 → 280 (28.17%)
2. 嚴密監管 → 245 (24.65%)
3. 依法處理就好 → 174 (17.51%)
4. 化學去勢 → 63 (6.34%)
5. 公布動向 → 57 (5.73%)
6. 與他人隔離 → 27 (2.72%)
7. 其他 → 43 (4.33%)
8. 不知道/無意見 → 105 (10.56%)
9. 拒答 → 11

28.17%的民眾認為性侵害犯申請假釋出獄應接受心理治療，24.65%認為應嚴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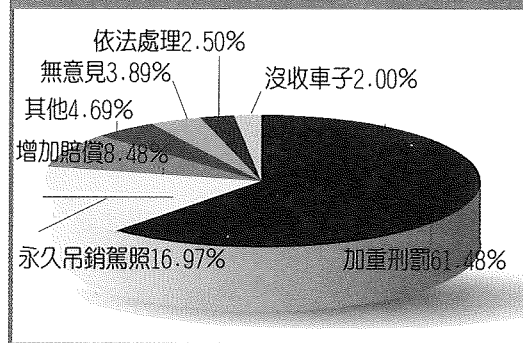
監視，也就是有超過五成的民眾認為在性犯罪的問題上，假釋出獄並不是刑事責任的終結，持續性的追蹤與監督才能撫平民眾的驚恐。

■請問您認為應該如何處罰砂石車車禍肇事致死者？（不提示）（圖11）

- 1. 加重刑罰 → 616 (61.48%)
- 2. 終身吊銷駕照 → 170 (16.97%)
- 3. 增加賠償 → 85 (8.48%)
- 4. 依法處理 → 25 (2.50%)
- 5. 沒收車子 → 20 (2.00%)
- 6. 其他 → 47 (4.69%)
- 7. 不知道/無意見 → 39 (3.89%)
- 8. 拒答 → 3

在不提示的狀況下，有61.48%的民眾選擇了加重刑罰，顯示刑罰中心主義仍然決定了民眾的刑罰觀，而對於受害人有補償作用的「增加賠償」，或可以預防下次犯罪「終身吊銷駕照」比例僅佔約四成（25.45%）。

圖11：應該如何處罰砂石車車禍肇事致死者？



| | |
|---|---|
| <p>■受訪者年齡分佈：1. 20-29歲→315 (31.34%) 2. 30-39歲→285 (28.36%) 3. 40-49歲→225 (22.39%) 4. 50-59歲→118 (11.74%) 5. 60歲以上→62 (6.17%)</p> | |
| ■研究方法說明： | <p>調查樣本：以設籍在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等地區，並且年滿20歲以上之民眾為母體隨機抽樣。</p> |
| | <p>樣本數目：1005份</p> |
| | <p>調查方式：電話訪問。</p> |
| | <p>調查時間：於90年9月3日至9月8日共計6個工作天的晚間6：30-10：00。在95%的信心水準下，對母體的各项推論最大可能誤差為±3.09%。</p> |

從「國會改造」到修憲

金恆煒

台灣的政治結構正進行著兩元發展的變化：一方面是年底如火如荼的國會選舉；另一方面則是民間發起，多個政黨與政治人物唱和的「國會改造」。前者是政黨版圖重劃，可稱「軟體」工程，後者是「硬體」重構，目的在規劃國會的選制與內規。

台灣的民主走到今天，已不可能剎車，也不可能趑趄不前，擋在道路上的大石頭必須清除。我們可以看到的是，解嚴之後，台灣權力機制並未完備，憲法學步所謂法國「雙首長制」，把原有的傾向內閣制的憲章，改為傾向總統制，結果非驢非馬，致使總統與國會成為對衝的兩列權力火車，故而年底國會改選遂成為一場總統大選之後的「續篇」。執政的民進黨與在野的國民黨爭取國會第一大黨，就是爭取組閣的主導權，正是三黨不過半下的不得已的權宜之變。

不只憲法需改弦更張，小而言之，我們的國會選制也到了非變不可的地步。今天台灣的國會選制可說是瀕臨絕種的「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或說「中選區制」，目前世界上只有台灣、約旦和太平洋島國瓦努阿圖採用，後兩國欠缺健全的政黨競爭體系，尚能苟全；但台灣已非變不可。

從大的視野來看，國會之惡質化是其由

來漸也，然而造成今天不堪忍受的局面，卻又與政治發展有關，其轉折厥在政黨輪替上。澄社整理一份歷年立法院滿意程度的民調顯示，二〇〇一年一月到二〇〇一年六月，民眾對立院的不滿意度從百分之四一直飆到百分之六五，關鍵就在政黨輪替。換句話說，民進黨中央執政之後，在野黨掌控下的國會全然呈現「為反對而反對」，結果政事不行、政局杌隉，民眾不滿國會表現的比例竟然高達百分之六五，滿意的只有百分之十九。

故而選制由現制改為「單席次兩票制」，不但能夠改變現有三、四萬票即可當選的不合理現象，而且在一票投政黨的壓力下，政黨非得俯順民意不可。台灣政黨一尤其以黨領政的國民黨一權力很大，卻沒有民意基礎，故而可以違反民意，藉國會胡做非為，如「罷免案」即是顯例。

國會改造不是說說就可，更重要的是要透過修憲。既然要勞師動眾的修憲，最好的方式就是重新安頓我們這一部憲法，從憲政體制到國會改造，一次完工。

這麼大的工程，當然難上加難，這就是為什麼非得發動「全民運動」不為功的原因。（作者為澄社執行長）

維護司法公信力不易， 選舉期間尤應慎言

謝佳伯 律師

日前分別傳出法務部長於查賄造勢大會中「預測」賄選案起訴案件數目，以及總統在助選時對於偵查或審理程序中之司法案件公開表示「意見」，雖然在選舉期間諸多「砲火四射」的新聞中並不聳動，但是對於司法公信力可能因官員一時激情的發言而有影響時，筆者認為仍不可不慎言。

長久以來，一般民眾對於司法公信力一直沒有信心，但有趣的事是，絕大部份民眾應該都沒有親自深入參與過法庭活動（例如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或擔任證人等），因此並不可能是經由案件審理過程中得到之印象，反而是由親朋好友口傳而來，或者是由媒體得到的印象居多。也因此，人民對於司法信賴與否，實有賴司法系統之成員以及政府官員對於司法之認知及維護之決心，長時間一點一滴努力累積而來。但是相對於司法公信力建立之不易，一個個案或者政府相關人員的發言就有可能造成司法公信力減弱，所以相關人員之言行實在需要遵守訴訟之各項原則。

而在刑事訴訟案件中，「偵查不公開」以及「無罪推定原則」都是一般人耳熟能詳

的基本概念。但是歷年來執法人員對於這些原則大都是要求他人遵守，卻不斷對媒體提供「新聞」。尤其在選舉期間，其特性是選舉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訴訟，一旦選舉過後，新聞熱度則隨之減低，甚至無人聞問，再配合著充滿海島性格的台灣選舉文化，自然不可避免的以各種「短線操作」之方式，只求選舉能夠勝出，至於是否對於訴訟當事人名譽或權利有所妨礙，常常是列為最後的考量。尤其須重視的是，長久以來官員常有追求「政治正確」的傾向，揣摩上意者所在多有，或許官員發言並非有心影響訴訟案件，但看在「重視上級意見」的官員眼中，選擇性起訴或辦案的情形，不是不可能發生。在有如此多重因素的影響，施政者發言能夠不小心謹慎乎？

而現今執政黨過去在野時一直是強烈要求司法獨立，民眾對於執政黨的期望自然會高過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再加上總統以下各級官員習法者眾，本應較過去朝更好的方向改變，因此切莫為了贏得一個選舉，使得近年來建立之一些司法改革的努力成為惡質選舉文化的犧牲品。

法官與選舉

張炳煌律師

日前報載，某高等法院法官的配偶為本屆立法委員參選人，該法官因有穿著法袍為其配偶助選的行為，而被司法院依「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處理。被移送處理之法官則主張，該實施要點所規律的對象是指從事審判事務的法官，她已辦理留職停薪，未支領任何薪水，應不是自律要點規範的對象。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則規定：「法官為政黨、政治團體或個人作政治上之助選者，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確實是沒有寫明「含留職停薪的法官在內」。但是，留職停薪的法官就不是法官嗎？留職停薪就能迴避法官不涉入政治活動的限制嗎？

法治先進國家多制定有詳細的法官行為規範(CODE OF JUDICIAL CONDUCT)，且設有自律委員會藉案例更具體地解釋與闡明行為規範之意涵。就本事件有關者，舉例言之：「法官之行為應有益公眾對於司法公正之信心。法官不應利用其身為司法官員之威信(PRESTIGE)以增加其本人或他人之利益。法官不得自願為他人之人格作證。」(加州第2 A條、北卡州第2 B條)，「法官或法官候選人不應參與不當之政治活動。．．．法

官或法官候選人不應為政治組織或候選人助講，亦不應公開支持(ENDORSE)或反對候選人」(加州第5 A條)、「法官不應參與就其法官身分而言不當之政治活動。．．．法官或法官候選人不應(b)以言論支持政黨或候選人，亦不得公開支持候選人；(c)為政治組織或候選人募款。(d)捐款予候選人，但為其家人者不在此限。」(北卡州第7 A條)

據報載，該官的親友不平的表示：「夫妻相助是天經地義，怎能說是違法助選。」，也讓我們來看看別的國家的法官是如何看待「夫妻相助是天經地義」。許多州的法官行為規範的前言均表示：獨立與公正不阿是司法的基石，法官是解決爭議所需法律與事實的決定者，是政府處於法治制度下的最明顯象徵。因此，一九九七年美國法官會議所制定的行為規範之一為：「法官應避免不當或形式上不當之行為。因此，法官勢須接受一些對平常人而言屬於行為自由的限制。」

不論自律委員會處理結果為何，基於全體國民共同監督權力行使者的原則，國民心中自應有所評論。

後記：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為魏麗娟法官經警告處分後仍無改善，因此移送監察院審查中。

嚴神聖有所體認，甚至北部某大法院，法官同事間便發生過為院內事務分配的不公，爭相要求擔任分案量較少的某專庭審判工作，而不問自己是否嫻熟該法律領域或有無興趣，吵得須「院長」出來協調，並制訂「遊戲規則」。雖不敢說這種法官，審判工作一定做得不好，但我們期待心目中操生殺大權的理想法官，似乎不該是如此。

當然我們不會鄉愿地認為法官皆應不食人間煙火，只管「神聖與超然」。在司改會與司法院協商的「法官法」草案中，便提出較妥善的制度與配套，將法官選任方式及無形地位大幅改變，捨棄以往大學畢業即能直接報考司法人員考試的方式，改由從事一定年限以上之檢察官與律師中遴選，並建立任期制，以利監督與淘汰不適任法官，並大幅提高待遇，藉以「養廉」，在無形中將法官地位置於律師與檢察官之上，冀望透過遴選與任期制度，能晉任對審判工作有真正體認、練達世情且又富有使命感的優秀法律人士擔任法官，以期徹底改變人民對司法長期不良的觀感。

有位法官曾說，法官的審判工作是人在做神做的事，其中除了點出要判斷人事糾紛是非曲直的困難外，也間接表示了法官審判工作的神聖與超然，如果欠缺神聖的使命感與超然無私的精神，而只是將「法官」當成是一種身份、地位的表徵、一份收入優渥穩定的職業，那不僅非人民之福，更是司法的悲哀。法官有公務員心態，我們認為絕對不可取，也支持司法院堅持理想，繼續推行「庭長任期制」，本次最高行政法院雖然不支持司法院見解，但今年初同為最高行政法院

卻曾做出支持司法院見解的相反判決，足見德不孤必有鄰。每一小步的司法改革，都是人民一訴訟制度消費者——大福音，司法院加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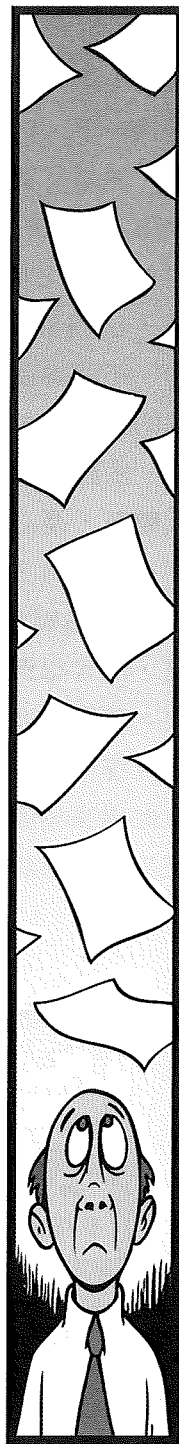
針對最高行政法院 判決司法院免兼庭長案敗訴聲明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針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八十八年間，司法院陸續調動五十二位一、二審的法院庭長，部分資深法官予以免兼庭長，造成部分庭長大規模串連反彈，甚至告上行政法院乙案做出司法院敗訴判決的結果，本會發表以下聲明：

- 一、司法院所推動的庭長任期制是近兩年來司法院最具體改變司法生態的司法改革措施，得到行政法院敗訴的判決結果令人訝異且遺憾。
- 二、對於最高行政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認為「庭長雖是兼任性質，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庭長和法官並列為司法官的一種，應受保障」的認定，不但曲解了該條例的規定，且竟然無視於「萬年庭長」這種不合理的制度存在，逕自將司法行政的職務等同於司法審判職務的保障，錯認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的分際。
- 三、最高行政法院於判決理由中認為，「兼任庭長者都是司法菁英，司法院驟予免兼，不但當事人喪失審判長權利，也對其聲譽、名望、工作士氣造成重大影響」的說法，本會認為，法官地位與尊嚴原本崇隆，不應因為不擔任庭長而減損，何況大多數未擔任庭長的法官一樣享有法官的尊崇，何來不是庭長就沒有聲譽、名望、失去工作士氣的理由，這樣的見解反而傷害了法官職務尊崇獨立的地位。

最後，我們要表達，司法改革的困難正如日前本會在體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兩周年時的評語：革新難，革心更難！如果仍有司法人不以新觀念思考這類司法制度的變革，堅持捍衛舊有的利益體系的結果，只會拖延司法改革的腳步，兩年來的司法改革終究無法透過制度與政策落實，司法改革終將淪為空談！



院檢相互信賴實乃人民之福

黃英哲律師

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草案，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在立法院初審通過一事，司法院與法務部兩大司法機關，卻是反應兩極化，司法院認為此項刑事訴訟法的變革，可摒除刑事案起訴過於浮濫之弊，使得人民免受訟累之苦，法務部則是疑慮因此造成法官怠惰，不問案就快速結案，反而會侵害人民的訴訟權益。

法務部對於此項刑事訴訟制度的重大變革，憂心忡忡的提出六大疑慮，但個人則認為法務部是太多慮了！法務部的第一點疑慮，認如果檢察官舉證不足，法官認為不成立犯罪，自應無罪判決，否則反而剝奪被告受無罪判決的權利，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云云。實際上此種論調顯然忽略了根源問題，是誰使被告面臨訴訟纏身拖累的？正是檢官

的提起公訴！而且被告不過是訴訟中的角色名稱，被告仍只是犯罪嫌疑人，在法院判決被告有罪確定前，被告都是受「無罪推定」，既然檢察官起訴證據薄弱到「顯然」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也就是連起訴都不應該時，被告本來在法律上就是無罪的，又何需遭受訟累之苦，並且浪費國家訴訟資源！

法務部提出的第二點疑慮，認為第一百六十一條修正內容規定，檢察官提出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的可能，此一「顯」字過於抽象，會讓法官形成壟斷等情。切莫忘記法官在訴訟中本就應是「裁判者」角色，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此乃「自由心證原則」，被告的有罪或無罪，本來就是由法官依證據自行判斷，因此





檢察官起訴之證據是否明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的可能，也應該由法官自由判斷，二者並無不同，在此階段又豈會特別扭曲法官的中立角色呢？

關於法務部第三點疑慮，指出修正條文中對法院駁回起訴之裁定，賦予實質確定力，卻反而沒有準用上訴程序的規定，將嚴重影響告訴人與被害人權益等。事實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三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法律本就有救濟方法，對於法院駁回起訴之裁定，檢察官本來即得直接適用該條法律抗告，而且「裁定」並非「判決」，又何需準用判決之上訴程

序呢？再者，依修正條文，檢察官仍有機會補正證據，只要檢察官事證蒐集完備，自然可確保告訴人權益，否則一旦無罪判決確定，那告訴人之權益又何能獲得保障呢？至於駁回起訴裁定之實質確定力，與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效力，二者並無不同，難道後者不會影響告訴人之權益嗎？若說配套規定的加強上，倒是對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得再抗告之裁定範圍，應增列新修正之第一百六十一條駁回起訴之裁定，以使得救濟之道更為完備。

對於法務部第四點疑慮，認為法官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未規範期限之最短，有損告訴人權益，又裁定補正次數無限制，將造成訴訟遲滯云云。實際上訴訟程序中之期間，除法律規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規定，上訴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但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對於關係上訴權益至鉅之補正期間，亦未明文規範期間之最短，此點疑慮顯然是多餘了。至於訴訟是否會變得遲滯，關鍵在於檢察官是否盡到舉證責任，本末之序切莫混淆，假如真有法官偷懶者，那就是「不適任」，應予議處，但此乃「法官法」之問題，而非刑事訴訟本身之弊。

法務部的第五點疑慮，提出法院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如有被

告在押，其羈押期間如何計算之問題。可是現在的羈押權是在法院，理論上應是有相當證據存在，法官才會准予羈押，不太可能發生需要補正證明方法之情形。縱使有之，被告既然遭到羈押，羈押期間當然進行中，並不因補正之事而受影響，在被告移送法院時，當然由法院決定是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或准予交保，又如果羈押期滿或羈押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釋放被告，對於羈押期間之計算似並無影響。

法務部的第六點疑慮，對於第一百六十三條修正條文，將法官「應」調查證據改為「得」調查證據，認為將使司法審判失去公平性。可是莫忘法官在刑事訴訟中是中立的裁判者，而原告則是

「檢察官」，豈有原告依賴應中立之裁判者打官司之理！何況努力辦案的檢察官為數甚多，自然可提出詳盡證據資料，又何懼之有！

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正朝向「當事人主義」修正，在實施檢察官全程蒞庭與交互詰問制度的法院，例如士林地檢署的檢察官們，多可見深入案情、抽絲剝繭、提出詳實證據進行激烈辯論的檢察官，盡力的負起原告的舉證責任，使司法審判趨於公平。因此，法務部實無必要抱持太多疑慮，訴訟制度固無法臻於完美無缺，但只要大家多盡點責任，就是有利司法改革之舉，理應相互惕勵支持。

時事評論文章 索引

| | | | |
|------------|------------------|------|-----|
| 2001/08/17 | 到底是誰需要害怕？ | | 黃雅玲 |
| 2001/08/24 | 社會觀察：指紋建檔等於治安的迷失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08/31 | 社會觀察：除了拒絕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09/06 | 社會觀察：法官不是官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09/26 | 秘密、圖利與刑法的謙抑性 | | 蘇盈貴 |
| 2001/09/28 | 社會觀察：立法委員的法律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09/29 | 『警與妓』下的警察風紀 | 聯合報 | 許智勝 |
| 2001/09/14 | 社會觀察：與美國為敵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10/05 | 社會觀察：沒有歷史記憶的台灣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10/13 | 法治國的黃昏？ | 中國時報 | 尤伯祥 |
| 2001/10/13 | 社會觀察：惡人與惡法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10/19 | 社會觀察：法袍的尊嚴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 2001/10/24 | 司法權侵害立法權？ | 自由時報 | 許智勝 |
| 2001/11/09 | 社會觀察：委屈的社會 | 台灣日報 | 王時思 |



小心！死刑就在你身邊！

文／小樹

推薦理由 因為被冒用身分證而自動到案澄清，卻讓您面對死刑的極度恐怖！

生產者 板橋地方法院洪清秀檢察官（噓聲不斷...）

板橋地方法院徐蘭萍法官（給他鼓鼓掌...）

案情提要：

依據起訴書所認定的犯罪事實，被告李英宏（下稱被告）涉嫌夥同孫瑞華、綽號「阿砲」之男子及另一不知名之男子，將被害人擄至圓山飯店限制行動自由，向被害人之姊要求二百萬元之贖款，嗣於花旗銀行板橋分行取款時，共犯孫瑞華乃遭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當場逮捕，被告則係於孫瑞華被逮捕後二日後，自動至板橋分局說明案情而予逕行拘提，其餘共犯在逃，檢察官便依據懲治盜匪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擄人勒贖罪起訴被告。受理本案的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日前已經作成有利於被告的無罪判決。

本案最值得探究的地方是，面對擄人勒贖如此重大的刑事案件，檢察官既然已經善用各種偵查方法加以調查，最後也決定起訴被告，在證據方面自然是達到足以證明被告有罪的程度，為何在第一審法院卻出乎意料外的是一紙無罪判決？

事實上，本案早在偵查階段就已受到輿論的關注，主要的原因是由於承辦

本案的警方與檢察官，對於主動到案說明的被告所提出的身份證遺失遭冒用及不在場證明等證據，根本不予理會，依然將被告移送並起訴求處重刑。然而根據事後逮獲的主嫌洪鐵爐確實冒用被告的身份證此一事實，顯見檢方的辦案與起訴過於草率與輕斷，實已罔顧被告人權。顯然的，第一審法院所為被告無罪的判決，似乎支持並確認上述社會輿論的質疑，因此我們不妨從更具體的起訴書與無罪判決書中的理由來一窺端倪，究竟檢方怎麼會如此嚴重地侵犯被告的基本人權：

檢方說法

檢察官起訴的理由無非是依據：①被害人及共犯孫瑞華之指證、②被害人及共犯孫瑞華觀視圓山飯店監視錄影帶後之指認結果及、③圓山飯店之「旅客預付房租單」、「旅客登記表」上被告之簽名等證據，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同時另一方面，對於被告所提出案發時曾與朋友在凱悅飯店談事之不在場證明，則以被告未通過調查局之測謊，且所供



行蹤與證人之不在場證詞有相當之出入等理由來加以駁斥。

從形式上看，檢察官已經提出具體而明確的證據（不僅僅像過去只有被告之自白已足），完成其於訴訟上所應擔負提出證據的義務。然而，從實質的內容深究，檢察官對所謂居於關鍵地位的不在場證明所做的調查，僅僅以被告與證人間的證詞有出入就拒絕再予深入調查；此外，對於被告所提案發前之身分證業已遭竊恐為他人冒用乙節，竟連隻字片語之駁斥也沒有，是否由於檢方存著應付「保障被告人權」這個大帽子的態度所致，固然見仁見智，但是其辦案的輕率與蔑視被告人權，早已不言而喻。或許這是長期以打擊犯罪自居的檢察機關所習已為常的態度，但絕不是極力倡言與維護被告人權下的法治觀所能接受的。

法官判決

相對而言，本案第一審法官所為被告無罪的判決，卻無一不在顯露法院全面地檢視並調查有利於被告之事證，而不拘泥檢察官的片面之詞，期能主動並積極維護被告的人權，如：①重新以事後到案之共犯汪鐵爐為指認對象，確認被害人指認有誤（即洪鐵爐冒名為「李英宏」）。②共犯孫瑞華於偵查與審理中關於是否與被告熟識乙事之供詞不一，使人誤認參與本案之共犯者是被告，其供述之可信性不足。③依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的通知書，顯示被告的身分證確實於案發前遭竊，並為共犯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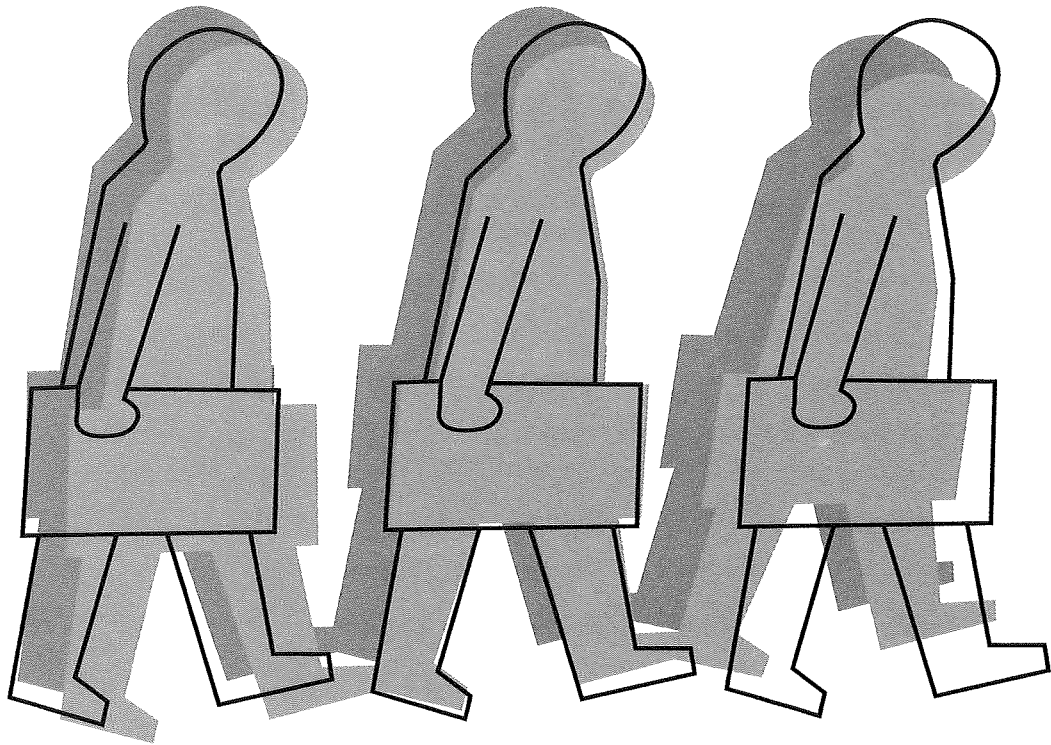
鐵爐所冒用。④依據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之函覆，圓山飯店旅客登記表及房租收據上「李英宏」之簽名無法認定與被告真正之簽名相符，檢察官所認依「肉眼觀察結果」極度相似之說，實屬率斷。（被害人於法院審理時，對於圓山飯店之監視錄影帶內容重新指認，已明確表示不敢確定是否即為被告。（詳予比對證人關於不在場證明證詞之差異性，並佐以被告行動電話之通聯記錄、用餐之統一發票內容及其他證人之證詞等相關事證，認定被告確有不在場的事實。從上開法院無罪判決的理由，與檢察官的起訴理由兩相對照之下，到底誰真正在乎被告的人權，立見分曉。

測謊證明什麼？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有鑑於追訴機關經常濫用測謊鑑定之結果，該判決乃不彈詞費於解明測謊鑑定之性質與限制：「測謊並非針對謊言本身加以偵測，而係針對受測人於檢測過程中問答預定問題時……其答話時之生理及心理紀錄圖為主要判讀對象，並非就其回答與其他事證另行綜合調查研判之結果。」「對測謊證據仍無法如同血跡DNA比對或印鑑鑑定等，其正確性幾達絕對客觀而得採為主要證據，自不能以之為認定事實之唯一證據。」從而對檢察官指摘本案被告之測謊鑑定呈說謊反應乙事，法院至多僅願認為被告於答覆指定問題時之情緒有所波動，尚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就此而言，該判決所持之立場，不僅有助於打破測謊鑑定的迷思，揮別



黑白告解室



過去易流於單以被告供述為有罪認定之思維窠臼（所謂的測謊鑑定，其目的還是在於測出被告的供述是否真實），而且尋求以更具說服力的科學性證據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觀念，也已悄然成形，凡此更能有效地保障被告的人權，更屬難能可貴！

時至今日，人權的意識高張，不過一般人甚或是職司審理的法官，還是會陷入這樣的迷惑之中：對於遭到檢察官起訴求處重刑的被告，法院如果做出了無罪判決，到底會不會因為保障人權而置正義於不顧呢？之所以存在這種進退維谷於起訴重刑／判決無罪之間極度落差的矛盾情緒，無非是源於檢察官所代表遏阻犯罪追求正義的公益形象與角色，因此理所當然，如果被告不是真的犯罪，怎麼可能遭到檢察官的重刑訴追？然而問題是：倘若檢察官輕忽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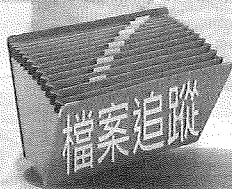
人權，視被告如寇讎，對於有利於被告的證據略而不查，縱使存在有利被告的事證，還是任加起訴，一如本案被告所受的對待，那麼我們是否還能有恃無恐地信賴檢察官的公益地位呢？尤其一旦遭到檢察官起訴，被告往往在輿論上已經未審先判，成為準罪犯，如果再加上法院審理過程中極易形成職權主義特色下的有罪誤判／無罪錯放的道德兩難，難以持平審理，最終還是要賠上被告的人權做為代價。

毫無疑問的，本案中檢察官所為之起訴與法官所做之無罪判決，恰恰是兩種不同思維下的產物，同時也再一次檢視了實踐保障被告人權所存在的現實上衝突—檢察官與法官的角色如何扮演是什麼？她（他）們究竟能夠發揮多少保障被告人權的作用？似乎還值得我們透過更實際、具體的案件深入探究。

RCA 污染事件始末

這篇文章是由RCA義務辯護律師群所整理出來有關RCA環境污染災害問題的始末及相關證據。文中清楚指出了為什麼在多年後的今天，我們還要關懷及支持這個案子，也對當時的情況做了第一手說明。希望經由這個說明讓更多人瞭解這批RCA員工究竟面臨了什麼樣惡質的遭遇。





RCA 職業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一、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以下稱RCA）之設廠、併購與關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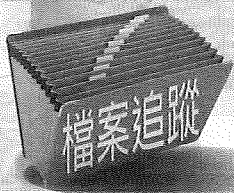
RCA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來台設廠（總廠設於桃園市，並在新竹市、台北市、宜蘭縣設分廠），主要生產電視及電器產品，民國七十五年桃園廠被併入美國奇異公司（以下稱GE），以生產電視機之電腦選台器為主，民國七十七年桃園廠再被法國湯姆笙公司（以下稱Thomson）併購，民國八十一年關廠，將廠房及土地售予宏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RCA公司明知桃園廠有嚴重污染，卻密而不宣地關廠售地：

- （一）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孟維德博士論文記載：「當初湯姆笙公司向奇異買下RCA工廠時（民國七十七年），曾經和奇異公司在合約中明訂只買工廠，不買污染，顯然那時雙方早已知道廠房的土地已有污染。後來到了七十八、七十九年間，湯姆笙公司委託美國貝泰公司（Bechtel Co.）和ADL（Arthur D.Little）公司在桃園RCA廠鑽了十一口深井，抽取土壤和地下水檢驗，…ADL公司的初步檢驗報告大概是在民國八十年左右被提出，結果顯示土壤和地下水裡含有非常高溶度的揮發性有機物。當時，這個檢驗結果引起湯姆笙公司的震驚，據說曾在新加坡的亞洲總部開會研商，並且考慮在八十年底，八十一年初來台舉行記者會，公佈污染情況和改善措施，甚至還曾模擬記者會的問答，後來因為顧慮附近居民和公司員工二十幾年來長期飲用地下水，可能引發抗爭和索賠，變數過大，再加上台灣土地昂貴，公司即將關廠，後來便決定密而不宣不做改善，賣掉土地，將所鑽的井全部封起來。」
- （二）行政院環保署「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場址地下水污染調查專案」小組第八次會議所附報告事項參，第一階段立即工作項目計劃各項工作執行情形第十二項執行現況記載「美國奇異及湯姆笙公司已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將民國七十九年貝泰公司調查桃園、竹北廠資料送環保署。」該調查資料略謂：「一號及三號水井東側附近（第一區），土壤揮發性有機物測得最高濃度一，〇〇〇mg/Kg，而五號水井西南側附近（第二區）之濃度則遠低於前者，第一區土壤中之揮發性有機物在已擴散至棲止地下水處。廠內調查範圍內之地下水均測得揮發性有機物反應，濃度以棲止地下水及第一水層最高」

三、RCA公司污染被揭露及整治情形：

- （一）民國八十三年前立法委員趙少康舉發，揭露RCA桃園廠因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處理不當，而嚴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RCA 職業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 (二) RCA 桃園廠被揭發後，環保署便立即成立「RCA 公司廠址地下水污染調查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委託工研院調查 RCA 工廠附近社區的二十口民井，由民井中地下水採樣分析結果，證實污染已擴散至廠區外，有部分水井的水質遭受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等有機溶劑之污染，且不符合世界衛生組織 (WHO) 規範之飲用水標準。
- (三) 環保署專案小組函文內政部於污染未清除前暫停該廠址之土地用途變更作業，同時要求 RCA 及其母公司 (奇異、湯姆笙) 負起整治及改善責任。環保署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核定污染清理工作計劃與整治基準，RCA 等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依環保署審閱同意之「綜合採樣計劃並整治設計報告」正式執行整治工作。民國八十七年五月間環保署舉行污染整治之審查會議，整治結果是土壤部分可以符合政府的標準，但是地下水部分則無法清除污染，地下水整治失敗。RCA 公司及其母公司至此不願再負責地下水之整治，RCA 桃園廠及其土地之買受人宏億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他公司提出地下水整治計劃書，於八十八年底經環保署核定通過，但迄今仍未再進行地下水整治。

四、RCA 公司桃園廠使用有機溶劑，經八次勞工檢查，均被認定有違規定：

RCA 公司桃園廠使用有機溶劑，經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所及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自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至八十五年五月進行勞工檢查八次，輔導二次，各次檢查結果均有違「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之規定，亦時有違反「勞工健康管理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其主要違反規定之事由如下：

(一) 排氣裝置部分：

1. 排氣裝置之控制風速太慢。
2. 未每週檢點通風設備運轉狀況、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使用情形並記錄之。
3. 排氣裝置未依規定每年定期自動檢查一次以上，並保存三年記錄。
4. 室內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未依規定每三個月定期測定有機溶劑濃度一次以上，並保存三年記錄。

(二) 告知勞工及特殊健康檢查部分：

1. 未將預防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必要注意事項通告全體有關勞工知悉。
2. 未將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處置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及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事故時之緊急措施公告於作業場所顯明之處使勞工周知。
3. 使用之有機溶劑，未以顯明標示分別標明其為第一、第二、第三種有機溶劑並附其名稱。



RCA 職業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4. 對從事有機溶劑作業之勞工，未由醫師作規定項目之特殊健康檢查，並保存十年記錄。

五、監察院對勞委會、環保署及衛生署提出糾正：

監察院於民國八十七年間就RCA公司桃園廠污染案對勞委會、環保署、衛生署提出糾正，其主要理由如下：

- (一) 政府主管機關僅著重該廠址附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對於曾任職該廠之員工及附近居民罹患癌症或其他病變，係因工作環境使然或係居住環境受污染所致者，未能隨即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
- (二) 勞工事務主管機關自民國六十四年至八十年八次勞工檢查、二次輔導，可知該廠在處理有機溶劑作業上及員工健康之維護方面，顯長期不合既有法令規範及要求，政府主管機關未能即予遏止並責令其改善完妥，每僅以「函請改善」處置，致影響該廠勞工日後健康，實未善盡政府保障勞工之責。
- (三) 該廠員工倘已因罹病死亡、殘疾或已退出勞工保險已逾一年始經診斷確定其職業疾病係在加保期間所致者，迄今則仍無法補償或救濟，主管機關亦未予以有效協助，顯有疏失。
- (四) 又本案在我國雖屬較新發生之案例，但政府主管機關卻仍視為個案處理，並基於分工而各自為政，或僅被動的提供該廠罹病員工及附近居民作必要協助，未能積極參採先進國家經驗，對類此事件分就化學物質影響、醫學醫療救助及法律補償協助方面，深入調查研究並建立通案之預防、處理及補償機制，維護民眾健康與權益，確有未當，應檢討改善。

六、RCA公司傾倒有機溶劑於地下之情形：

- (一) 孟維德前述博士論文記載：
 1. 根據該案專案調查小組一成員（環保專家）表示「RCA當年就是用這兩種溶劑（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當作清潔劑，來清除生產過程中的髒東西，但是沒有處理好，應該說是根本沒有處理。聽說他們剛開始是用dumping（傾倒），直接傾倒在場區，後來因為數量越來越多，用馬達打到地下去，或是挖洞掩埋，反正幾乎是沒有處理啦！如果這些使用過的有機溶劑要回收，工廠就要花錢買設備，等於增加成本，直接傾倒或打到地下去，省錢又省麻煩。日積月累，這些溶劑漸漸滲透到地下水裡面去，污染地下水」。
 2. 有關RCA傾倒廢料的行為，早在設廠初期時就已經這麼做了，．．．多位RCA的資深員工均表達了類似的看法，一位曾目睹同事傾倒廢料的資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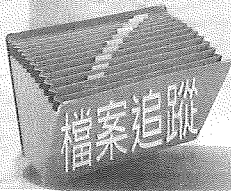
RCA職業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工表示：「我記得在我剛進公司的時候，也就是民國六十年代的時候，幹部直接就叫作業員或工廠裡的小弟把難聞的廢溶劑倒在廠房外面的地上（還是在廠區中）。我記得剛開始的時候，倒廢料的人都沒有戴口罩，後來因為受不了那種氣味，都帶上口罩。而且公司生意越來越好，廢料也就越來越多，公司後來乾脆挖坑來倒，我想很多人都知道而且都看到這些事。」

3. 一位RCA資深員工表示：「有關廢料回收的問題，我印象是後來才做的，但是只有一小部份，大多數還是用傾倒和掩埋的。因為公司有錢嘛！美金很大，回收這些廢料公司大概覺得沒有必要，直接用新的溶劑，公司不覺得浪費。而且後來雖然做了回收，可能也是為了應付政府的檢查，不是真正為了節省或環保，用傾倒的方式省事多了。」
4. 一位資深領班表示如下的意見，她的陳述極具普遍性，許多受訪的員工均有類似的表示：「我想公司製造污染並不是因為財務不良，沒有錢處理廢棄物。不過公司傾倒廢料，沒有照規定來處理這些廢料，應該是為了省錢和省事，當然這樣可以降低成本，也可以保持自己的競爭力吧！說實在的，整個污染事件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政府過於縱容RCA的好處，要不然怎麼都沒發現公司違規的事實，顯然是有縱容。我覺得RCA是利用政府的軟弱，員工的無知，才可以這麼大搞污染，你想想政府不管，員工又不知道污染的厲害程度，公司為什麼要花錢來處理這些廢料，反正是過路客，錢賺飽了就走人，誰管你員工和附近居民的死活。」其他員工也有類似的陳述：「公司傾倒廢料，長期以來就這做了。最早以前有將有機溶劑倒在廠區的草地上，也有用燃燒的方式來處理廢棄物。後來公司生意愈來愈好，生產線越開越多條，有機溶劑和生產過程所產生的廢棄物也越來越多，所以公司後來乾脆挖洞來倒，倒滿了再用土來掩埋，公司處理有機溶劑廢料和其他廢棄物的方式，大概就是如此」。

七、RCA公司桃園廠及其附近地下水污染之各種有機溶劑及其濃度：

- (一) 民國八十三年工研院就RCA桃園廠附近民井地下水分析結果，含有十二種含氯有機溶劑，其濃度及飲用水水質標準，參王榮德教授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完成之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第七頁，其中污染較嚴重之有機溶劑如下：
 1. 四氯乙烯：四八〇〇PPb，比飲用水標準五PPb，超過將近一千倍。
 2. 三氯乙烯：九三〇PPb，比飲用水標準五PPb，超過將近二百倍。
 3. 二氯乙烯：一四一七·五PPb，比飲用水標準七PPb，超過二百多倍。
- (二) RCA公司及其母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整治地下水後，王榮德教授於民國八



RCA 職業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十九年十一月第二年所完成之專案計劃第四一四頁記載其於R C A桃園廠下游五十二口井採樣分析結果，地下水含有之有機溶劑種類相同，其濃度並無改善，其中污染較嚴重之有機溶劑如下：

1. 四氯乙烯：五二二八·三PPb，比飲水用標準五PPb，超過千倍以上。
2. 三氯乙烯：五四七九·七PPb，比飲水用標準五PPb，超過千倍以上。
3. 二氯乙烯：一二四〇·四PPb，比飲用水標準七PPb，超過一百七十倍以上。

八、R C A 公司桃園廠污染之各種有機溶劑確實會致癌或影響身體健康：

(一) 王榮德教授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完成之第一年之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第十、十一頁針對桃園廠污染之十二種有機溶劑從資料庫作文獻回顧（包括TOMES、NIOSH、ATSDR Toxicological Profiles、Medline databases, etc），各種有機溶劑人體及動物致癌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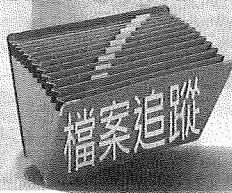
1. 氯乙烯—人體致癌物：依國際癌症研究局（IARC）之分類，氯乙烯是第一類人體致癌物（IARC Group 1），由人類流行病學研究確定對人體具致癌性。其癌症如肝癌，肝細胞癌，腦、肺、血液和淋巴系統癌。
2. 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極可能人體致癌物：依國際癌症研究局之分類，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均是第二A類極可能人體致癌物（IARC Group 2A），即在動物試驗具充分的證據支持其致癌性，而人類流行病學研究則為有限之證據支持其致癌性。三氯乙烯致人體癌症如肝膽道癌、腎癌、食道癌、子宮頸癌、非何杰氏淋巴瘤。四氯乙烯致人體癌症如食道癌、肝癌、膀胱癌、子宮頸癌、肺癌、皮膚癌、口腔癌、大腸癌、胰臟癌、尿道癌、白血病、乳癌、非何杰氏淋巴瘤。

(二) 王榮德教授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完成之第二年研究計劃成果報告第四章「地下水污染地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其評估結果發現R C A桃園廠下游地區成人居民合理的最大暴露之致癌風險為 2.3×10^{-3} ，而致癌風險可接受範圍一般公認是介 $10^{-6} \sim 10^{-4}$ ，前者是後者的十倍到一千倍。另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數為一六·九，一般公認危害指數不超過一，前者是後者一六·九倍。

九、R C A 公司原受僱勞工暴露有機溶劑之情形：

(一) 工作時吸入或皮膚接觸：

1. R C A 公司原受僱勞工於鉀錫，染線等工作時，會大量使用含有前述有機溶劑之清潔劑，前述有機溶劑具揮發性，R C A 公司原受僱勞工於使用清潔劑時，即會吸入該有機溶劑。尤其，依前述八次勞工檢查可知，R C A 公司桃



RCA 職美性癌症
死傷逾千人

園廠之排氣裝置之風速太慢，且無定期檢查，RCA公司原受僱勞工吸入之劑量大大增加。關於RCA公司桃園廠之作業流程及使用清潔劑之情形，可參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民國八十八年七月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第廿八頁以下之「現場重建」。

2. RCA公司發給勞工手套是棉質，勞工使用清潔劑時仍會滲透到皮膚，且每個月僅能領二雙，勞工常因手套不足而未戴手套直接接觸清潔劑。再者，依前述八次勞工檢查可知，RCA公司從未告知勞工有機溶劑對人體之影響，因此RCA公司受僱勞工常以含有有機溶劑之清潔劑洗手，洗衣服之污穢，擦工作器具、桌面，更增加皮膚暴露於有機溶劑之情形。

(二) 飲用地下水及以地下水洗澡：

1. RCA公司桃園廠辦公室高級幹部喝蒸餾水，生產線上勞則喝飲水機之水，該飲水機是接地下水，而非自來水。飲水機理論上會煮沸而降低有機溶劑之影響，但每條生產線數百名勞工只有乙台飲水機，五分鐘休息時間，數百名勞工不可能喝到煮沸的地水下。
2. 數百名或數千名來自外地之RCA受僱勞工，住於RCA公司廠外附近之宿舍，該宿舍使用的水也是地下水，因此住宿勞工洗澡時，即會大量暴露於有機溶劑。

十、RCA原受僱勞工因暴露於前述有機溶劑，而死亡、生病的種類與人數：

(一) RCA勞工癌症死亡人數已達數百人：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八十九年八月印製RCA受僱勞工流行病學調查研究(II)，記載合併民國六十七年至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世代，七十四年至八十六年死因資料檔，七十四年至八十四年二月勞保住院檔，六十八年至八十六年癌症發生登記檔，八十五年至八十六年健保住院之串聯結果，RCA癌症死亡個案數為八百二十九人，刪除「初診日缺失」「各工廠之首次加保日期比初診日晚」及「工作年資小於或等於三個月之個案」後，RCA癌症死亡之勞工也多達五百零九人，另有上千人罹患各種癌症及各種疾病。

(二) RCA勞工罹患各種癌症或疾病：

RCA勞工罹患各種癌症計有乳癌、胃癌、大腸癌、肝癌、子宮頸癌、子宮癌、卵巢癌、攝護腺等泌尿器官癌、白血病、心血管疾病、淋巴瘤等。



未來勢必能擴展司法研究的視野。在發表論文的選擇上，是期待藉由這些論文擴展、深化各界對司法改革的觀點，豐富法律文化的面貌。由於這兩年來司法改革議題越來越受到重視，但是問題似乎頻頻出在社會與司法體系的落差，無論是法律認知、法律適用還是法律感情，民間、司法單位、法律人三者之間似乎總是不同調，因此司改會希望扮演起銜接者的角色，將三方的語言和關心焦點互相「翻譯」，來達成同時符合社會期待及滿足法律正義的改革方向。

這次活動的目的除了希望透過討論互動擴充思考的方向外，更希望將國內關心司改的法律人連結起來，一方面促進知識經驗的交流的機會，一方面則藉此互相打氣，未來繼續在各自的崗位上共同為司改努力。在會場中我們看到在各地認真堅守崗位的司法人以及關心司法議題的學生及一般民眾踴躍發言、認真聆聽的身影，印證這次論壇的目的已幾近達成了！



最後一場「司法改革作為一種社會運動」的綜合座談，由瞿海源教授主持，呂太郎法官、陳瑞仁與會來賓在休息時間也熱烈交換司改意見。

法治教育教材研討會

編輯部

有鑑於去年於台北舉辦研討會，有來自金門、嘉義、花蓮等地的教師遠道而來參加，今年度法治教育小組的目標是跨出淡水河，與其他地區的公民教師直接進一步的互動，並分享我們的經驗與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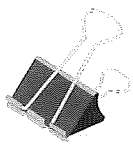
在獲得許多當地團體的大力支持下，於十月底正式展開新竹、高雄、台中三場研討會，每一場均有約30-60位當地教師參與。雖然每場一整天的活動都需要花費我們許多事前的準備時間、工作人員、講員人力等。但看到老師們在問卷上寫下的想法，就讓我們再一次肯定這樣的努力是值得！

- 這是很有意義的研習，由於我是第一年教學，也藉由此次研習得到不少寶貴的教學經驗方法。
- …建議高市教育局是否能將法治教育的合作對象鎖定民間司改會？因為不是所有的「法律人」都可以「教學」，也不是「教學」後，老師都能傳授給學生；但司改會對法治教育的問題研究室全面的，有系統的，也真正有實益的。否則，研習若只是像上法律課，那這種研習即沒有教育者學習的價值。
- 校園法律問題很落實，資料收集很豐富。
- 演講者很熱誠，謝謝他們的付出。
- 類似的研討會次數可否增加？相信大家很期待！



人本教育基金會台中分會及聯信文教基金會對於台中場次的籌辦協助良多。

高雄場次參與教師踴躍



一般捐款徵信 2001.7.21-9.20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林永頌 | 4,500 | 紀冠伶 | 1,001 | 黃旭田 | 897 | 蔡崇隆 | 756 | 薛有生 | 1,000 |
| 羅秉成 | 4,500 | 彭鳳嬌 | 500 | 尤伯祥 | 1,359 | 盧正田 | 1,000 | 蘇盈貴 | 1,578 |
| 黃種瑞 | 500 | 張晉福 | 500 | 張麗華 | 1,000 | | | | |

小計 19,091

後援會 2001.7.21-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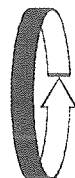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姓名 | 金額 |
|-----|--------|-----|--------|-----|-------|-----|--------|------|--------|
| 丁中原 | 2,000 | 王怡今 | 1,000 | 古筱玫 | 1,000 | 古嘉諄 | 1,000 | 吳光陸 | 6,000 |
| 李順仁 | 2,000 | 李倩蔚 | 2,000 | 卓春音 | 2,000 | 周威良 | 1,000 | 林美倫 | 1,500 |
| 林華興 | 36,000 | 法治斌 | 2,000 | 邱明弘 | 1,000 | 張世興 | 4,000 | 張炳煌 | 2,000 |
| 符玉章 | 2,000 | 郭進平 | 10,256 | 陳欽賢 | 1,000 | 陳傳岳 | 10,000 | 傅祖聲 | 10,000 |
| 游開雄 | 1,000 | 黃東焄 | 6,000 | 楊明廣 | 2,000 | 詹文凱 | 6,000 | 廖建台 | 1,000 |
| 潘淳淳 | 2,500 | 潘維大 | 2,000 | 蔡在惠 | 1,000 | 蕭守厚 | 1,000 | 賴宗政 | 1,000 |
| 魏干峰 | 2,000 | 羅秉成 | 9,000 | 吳育儒 | 1,000 | 李達人 | 2,000 | 李易昇 | 1,000 |
| 高涌誠 | 3,000 | 陳源豐 | 1,000 | 許雅棠 | 1,000 | 楊錦雲 | 2,000 | 廖俊達 | 1,250 |
| 李界昇 | 1,000 | 方瓊英 | 3,000 | 洪干惠 | 1,000 | 璩又明 | 1,000 | 北辰著作 | 2,000 |

小計 155,506

本期收入總表

| | |
|-------|-----------|
| 一般捐款 | 19,091 |
| 後援會收入 | 157,506 |
| 出版收入 | 8,660 |
| 活動收入 | 486,570 |
| 利息收入 | 148,660 |
| 本期總收入 | 820,487 |
| 本期總支出 | 1,152,769 |
| 本期結餘 | -332,282 |





募款餐會訂購 / 認捐單

行動一 我願意認購餐券 _____ 張，每張2,500元，共 _____ 元
 我可以出席，共 _____ 位 (素食 _____ 位)
 請將餐券寄到 同以下通訊地址 另址 _____
 我無法出席

行動二 我願意認捐餐桌 _____ 桌，每桌25,000元，共 _____ 元
 我可以出席，共 _____ 位 (素食 _____ 位)
 請將餐券寄到 同以下通訊地址 另址 _____
 我無法出席

行動三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 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 每年 每半年 每季 (三個月) 每月



捐贈人基本資料 (所有捐款收據皆可扣抵所得稅)

姓 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 別： ♂ 男士 ♀ 女士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 捐贈人姓名 其他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2002年募款餐會」
- 信用卡轉帳 (請填妥以下資料，回傳02-25319373民間司改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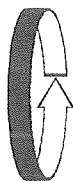
| | | | |
|---|--|-------|--|
| 持卡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電 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 | 發卡銀行 |
| 信用卡號 | | 有效期限 |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
| 持卡人簽名 |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 消費日期 | |
| 捐款種類/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餐券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後援會，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 | | |
| 捐款金額 (大寫金額)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NT\$: _____ 元 | | | |

以下內容持卡人無須填寫

商店代號 _____

授 權 碼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日期：90年 月 日

■訂購內容

| 勾選 | 出版品 | 數量 | 特價 | 小計 |
|-----------------|---|----|----------------|----|
| | 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6期)加贈1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加收100元 | | 500元 600元 | |
| | 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12期)加贈2期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加收200元 | | 1000元 1200元 | |
| | 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18期)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加收300元 | | 1500元 1800元 | |
| | 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24期)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各一本 <input type="checkbox"/> 需掛號郵寄,加收400元 | | 2000元 2400元 | |
| | 司法改革藍圖(白話版) | | 50元 | |
| | 司法與人權-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一套3本(桂冠出版社) | | 630元 | |
| | 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與寄語(圓神出版社) | | 250元 | |
| | 90年度司法改革論文集(司改之友·後援會特價200元) | | 300元 | |
| 訂購金額總計 / NT\$: | | | 元整 | |

■訂購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職業：_____

■寄送資料

收貨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寄送地址：同通訊地址 其他：_____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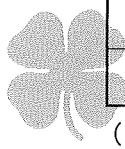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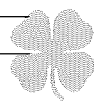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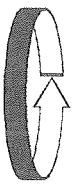
信用卡：請填妥授權書並傳回本會

■信用卡授權書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地址 | | 電話 | |
|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 發卡銀行 | |
| 信用卡號 | | 有效期限 | |
| 持卡人簽名 |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 消費日期 | |
| 商店代號 | | 授權碼 | |
| 金額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
| | NT\$: 元整 | | |
| 審核： | 經辦人： | |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傳真/e-mail：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年 共_____元**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 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1.免費安排一場相關法律講座 2.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3.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4.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核發「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所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參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以便優惠證明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名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捐款金額每月一萬元每月五千元每月三千元每月一千元每月五百元每年一次付清**■付款方式**每月付款每季付款每半年付款**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2.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3.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繳款方式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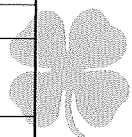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信用卡：請填妥下列授權書並傳回本會**信用卡授權書**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地址 | | 電 話 | |
| 信用卡別 |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JCB卡 | 發卡銀行 | |
| 信用卡號 | | 有效期限 | |
| 持卡人簽名 |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 消費日期 | |
| 商店代號 | | 授 權 碼 | |
| 金額合計 |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元整 | | |
| 審核： | | 經辦人： | |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讀者回函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
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一、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名家專欄 (篇名：_____) 專題：九十年法官評鑑

(篇名：_____) 熱門話題一：選戰中的司法 (篇名：_____)

熱門話題二：萬年庭長再復活？！ 深入分析：你相信司法嗎？ 黑白告

解室：小心死刑就在你身邊 RCA特別報導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會

務報導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的原因是： _____

四、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 名家專欄 (篇名：_____) 專題：九十年法官評鑑

(篇名：_____) 熱門話題一：選戰中的司法 (篇名：

) 熱門話題二：萬年庭長再復活？！ 深入分析：你相信司法嗎？ 黑白

告解室：小心死刑就在你身邊 RCA特別報導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會務報導 其他 _____

五、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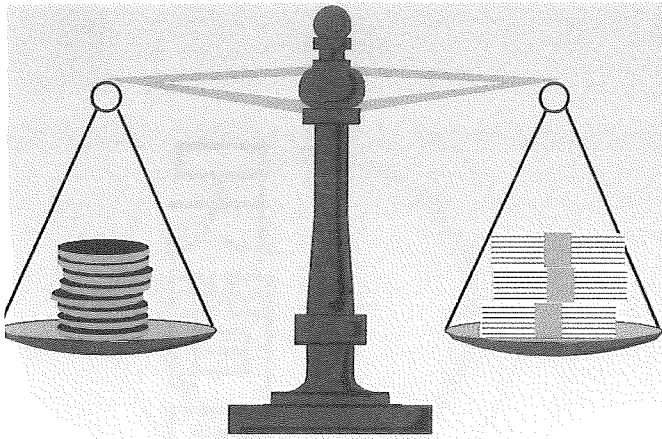
六、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

七、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

八、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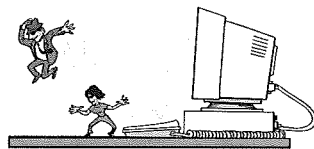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九、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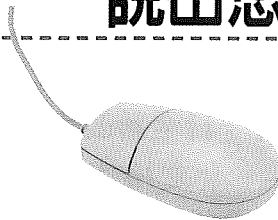
三種接近 正義的方法

訂閱「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一年六期500元，
滿一年以上還有**超值優惠**等著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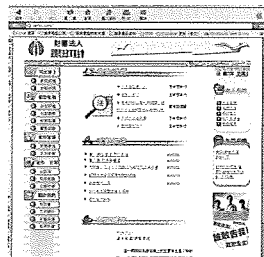


搖擺您的滑鼠，連上「司改會網站」：
www.jrf.org.tw，

瞭解**最新司法議題**
，並大聲**說出您的意見**



直接在司改會網站上
訂閱「司改會網路通訊」
就可以收到**第一手資料**
及活動訊息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 | | | |
|------------|------|------|--------|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 |
| 收款帳號 | 存款金額 | 電腦紀錄 | 經辦局收款戳 |
| | | | |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 | | | | | | | | | |
|-------|-----|------------------------------------|---|---|---|---|---|---|---|
| 收 | 帳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 款 | 戶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 | |
| 新台幣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 | |
| 經辦局收 | 姓名 | | | | | | | | |
| 管 | 通訊處 | | | | | | | | |
| 王 | 寄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收 | 帳 | 1 | 9 | 0 | 4 | 2 | 6 | 3 | 5 |
| 款 | 戶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 | | | | | |
| 新台幣 | |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 | | | | | | |
| 經辦局收 | 姓名 | | | | | | | | |
| | 通訊處 | | | | | | | | |
| | 寄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款人代號 | | | | | | | | | |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

民間司改會電子報
可免費收到
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與第一手資料喔！

本會網站已於三月一日全新改版，增加線上討論區、全文檢索功能（可檢索司法改革雜誌文章、本會新聞回應文章等），及本會各項專案工作介紹、說明。歡迎上網瀏覽！

民間司改會網路通訊（免費）

每週發行，

即時收到各項最新活動訊息！

訂閱方式：

進 (<http://www.jrf.org.tw>)，

自右上角勾選訂閱電子報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行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通 | 訊 | 欄 |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一般捐款：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 司改之友：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 後援會定期捐款（請勾選付款方式）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每月一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 每月五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 每月三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 每月一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
| <input type="checkbox"/> | 每月五百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 購買出版品：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 290×110mm (80g/m²樣) (深圖) 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
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